

信安強積金 - 易富之選

強積金計劃說明書

保薦人：	美國信安保險有限公司
受託人：	信安信託(亞洲)有限公司
受託人網站：	www.principal.com.hk
查詢：	2802 2812/2885 8011 axa-principalmpf@principal.com
版本日期：	2020年3月31日



獨家分銷商



安盛

信安強積金－易富之選由AXA安盛獨家分銷

受託人



信安致力協助世界各地個人及企業建立、維護和提升財富；透過退休金管理、保險和資產管理方案，達致理想人生。我們的員工皆充滿熱誠，憑著創新思維、投資專長及切實的解決方案，協助不同收入和投資組合規模的客戶實現其財務目標。

在香港，信安是全方位投資及退休計劃的服務提供者。我們結合環球投資管理、退休金領導地位及資產分配專業的能力，為企業、個人及機構投資者提供專業的退休金及資產管理服務和屢獲殊榮的互惠基金及投資產品。

獨家分銷商



AXA安盛集團早在1817年於法國成立。時至今日屹立百年，AXA安盛已成為領導全球保險的世界翹楚。我們竭誠服務超過一百萬名香港及澳門客戶*。AXA安盛積極拓展及推出創新的人壽及儲蓄、健康、財產、意外及退休方案，以迎合個人及企業客戶的不同需要。AXA安盛致力成為客戶的合作夥伴，鼓勵和幫助他們更有信心成就理想並走得更遠。

Principal、Principal和標誌設計、Principal Financial Group及信安是Principal Financial Services, Inc.的註冊商標。Principal Financial Services, Inc.是Principal Financial Group的成員。

* 包括安盛金融有限公司、安盛保險(百慕達)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安盛保險有限公司的客戶。

重要提示：如閣下對本強積金計劃說明書的內容的涵義或效力有任何疑問，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重要資料：

1. 您在作出投資選擇前，必須衡量個人可承受風險的程度及您的財政狀況。在揀選成分基金時，如您就某一項成分基金是否適合您(包括是否符合您的投資目標)而有任何疑問，請徵詢財務及／或專業人士的意見，並因應您的個人狀況而選擇最適合您的成分基金。
2. 信安－強積金保守基金的回報並非本金保證。強積金保守基金的費用及收費可(i)透過扣除成分基金資產收取；或(ii)透過扣除成員帳戶中的單位收取。信安－強積金保守基金採用方式(i)收費，故所列之單位價格／資產淨值／基金表現已反映費用及收費之影響。
3. 請謹記，若閣下沒有作出任何投資選擇或若閣下提交的投資授權書在有關計劃登記表格內所列的情況下屬無效，則閣下所作出的供款及／或轉移至本計劃的累算權益，將根據第3.3部分(強積金預設投資策略(「預設投資策略」))的規定，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
4. 在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前，閣下應考慮個人可承受風險的程度及財政狀況。閣下應注意，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未必適合閣下，而且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和閣下的風險狀況之間可能存在風險錯配(所導致的投資組合風險或會高於閣下的風險偏好)。若閣下對於預設投資策略是否適合閣下存有任何疑問，閣下應徵詢財務及／或專業人士的意見，並因應閣下的個人狀況作出最適合閣下的投資決定。
5. 閣下應注意，預設投資策略的實施或會影響閣下的強積金投資及累算權益。若閣下對於會如何受到影響存有疑問，閣下應諮詢受託人。

保薦人就本強積金計劃說明書所載資料於刊發日期之準確性承擔責任。然而，在任何情況下，送呈本強積金計劃說明書或要約或同意參加本計劃，並不構成對本強積金計劃說明書所載資料於上述日期後任何時間是否正確的陳述。本強積金計劃說明書的資料可隨時更新。

目錄

1. 引言	6
2. 核准受託人及其他服務提供者名錄	6
2.1 受託人及保管人	6
2.2 保薦人	7
2.3 基礎基金層面的投資經理	7
3. 基金選擇、投資目標及政策	7
3.1 計劃結構	7
3.2 成分基金列表	8
3.3 強積金預設投資策略(「預設投資策略」)	9
3.4 投資政策聲明	12
3.5 資產分配	22
3.6 借貸限制	22
3.7 投資限制	22
3.8 設立與終止成分基金	22
3.9 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	23
4. 風險	23
4.1 政治、經濟及社會風險	23
4.2 利率風險	23
4.3 市場風險	24
4.4 會計準則及披露	24
4.5 外匯風險	24
4.6 證券風險	24
4.7 信貸風險	24
4.8 交易對手風險	24
4.9 投資級別債券風險	24
4.10 流通量風險	24
4.11 小型資本／中型資本公司之相關風險	24
4.12 若干國家及地區的股票市場高度波動之相關風險	25
4.13 若干國家及地區股票市場之法規或交易所要求之相關風險	25
4.14 主權債務風險	25
4.15 估值風險	25
4.16 信貸評級風險	25
4.17 歐元區風險	25
4.18 保管的風險	25
4.19 對沖風險	25
4.20 有關僅投資於單一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風險	26
4.21 有關投資於單一市場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風險	26
4.22 綜合基金風險	26
4.23 投資集體投資計劃之風險	26
4.24 投資中國證券之相關風險	26

4.25	投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及／或債券通的風險	27
4.26	僅就投資於信安－強積金保守基金的風險	27
4.27	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的主要風險	28
5.	費用與收費	29
5.1	收費表	29
5.2	現金回佣及其他非金錢利益	35
5.3	預設投資策略的費用及實付開支	36
6.	行政程序	36
6.1	本計劃參加辦法	36
6.2	供款	36
6.3	成分基金投資	38
6.4	投資授權	39
6.5	將累算權益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的情況	39
6.6	轉換指示	41
6.7	轉入和轉出預設投資策略	41
6.8	由供款帳戶轉移至個人帳戶之累算權益的處理	42
6.9	其他計劃之轉移	42
6.10	權益	45
6.11	提取源自特別自願性供款之累算權益	45
6.12	單位變現	46
6.13	支付累算權益	46
7.	其他資料	47
7.1	決定資產淨值	47
7.2	暫停決定資產淨值及單位發行和變現	47
7.3	計算成分基金的賣出價與買入價	48
7.4	刊登價格	48
7.5	計算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和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賣出價與買入價	48
7.6	稅務	48
7.7	儲備帳戶	49
7.8	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	50
7.9	利息處理	50
7.10	信託契約	51
7.11	修改信託契約與參加同意書	51
7.12	合併、分拆或終止本計劃	51
7.13	帳目、報告與報表	51
7.14	備查文件	51
8.	詞彙	52
	附錄一－信安－強積金保守基金解說例子	54

1. 引言

信安強積金－易富之選(「**本計劃**」)乃一項由信安信託(亞洲)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的集成信託計劃，專為協助僱主、僱員及自僱人士容易地符合強積金條例、一般規例、有關的守則及指引的規定而設。

本計劃乃根據信託契約而成立，並受香港法律管限。任何僱主或自僱人士可容易地參加本計劃，從而可安心專注其專長的業務管理及發展。

本計劃已獲證監會認可，並獲積金局批准。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強積金計劃或匯集投資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強積金計劃或匯集投資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強積金計劃或匯集投資基金適合所有計劃參與者或基金持有人，或認許強積金計劃或匯集投資基金適合任何個別計劃參與者或基金持有人。

2. 核准受託人及其他服務提供者名錄

受託人	信安信託(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觀塘觀塘道392號 創紀之城6期30樓
保管人	信安信託(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觀塘觀塘道392號 創紀之城6期30樓
保薦人	美國信安保險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觀塘觀塘道392號 創紀之城6期30樓
所有成分基金之投資經理	信安資金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觀塘觀塘道392號 創紀之城6期30樓
法律顧問	Baker & McKenzie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14樓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 大廈22樓

始創於1879年的美國信安金融集團致力協助世界各地個人及企業建立、維護和提升財富；透過退休金管理、保險和資產管理方案，達致理想人生。我們的員工皆充滿熱誠，憑著創新思維、投資專長及切實的解決方案協助不同收入和投資組合規模的客戶實現其財務目標。

在香港，我們是全方位投資及退休計劃的服務提供者。我們的成員公司，包括信安信託(亞洲)有限公司、信安投資及退休金服務有限公司以及信安資金管理(亞洲)有限公司，結合我們在環球投資管理、退休金領導地位及資產分配專業的能力，為企業、個人及機構投資者提供專業的退休金及資產管理服務和屢獲殊榮的互惠基金及投資產品。上述各公司均為總部位於美國的美國信安金融集團的成員公司。

2.1 受託人及保管人

信安信託(亞洲)有限公司(即受託人)於1997年成立於香港並自2000年開始在香港管理退休資產。受託人在退休計劃管理方面提供一站式服務，包括企業受託人、基金及計劃管理服務。

受託人已於香港註冊成為信託公司，並得積金局批准擔任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受託人亦擔任本計劃的管理人。

受託人負責的職能，包括：

- 保管本計劃的資產；
- 備存成員的記錄，為成員的供款開立獨立帳戶；
- 處理供款及累算權益的支付；
- 將供款投資於成分基金；
- 處理權益轉移；及
- 遵守強積金條例、一般規例、有關的守則及指引及信託契約。

根據信託契約及待證監會和積金局的批准後，受託人(在保薦人同意下)可委任投資經理，負責管理本計劃的所有或部份資產。

2.2 保薦人

保薦人在香港註冊成立，獲保險業監管局授權為保險人，可在及由香港經營退休金計劃管理業務。

保薦人負責推廣和推薦本計劃以及從事本計劃的商業開發和產品設計等輔助活動。

2.3 基礎基金層面的投資經理

根據PAM管理的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信託契約及在強積金條例和一般規例的規範下，PAM可以把其所有或任何責任、權力及酌情權轉授予另一家公司。有關轉授安排，請參閱第3.2部分(成分基金列表)。

3. 基金選擇、投資目標及政策

3.1 計劃結構

成分基金		第一層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
信安增長基金	→	Principal MPF Fund - Principal MPF Growth Fund
信安均衡基金	→	Principal MPF Fund - Principal MPF Balanced Fund
信安平穩基金	→	Principal MPF Fund - Principal MPF Stable Fund
信安－強積金保守基金	→	Principal MPF Fund - Principal MPF Conservative Fund
信安動力環球股票基金	→	兩項或以上的單位信託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
信安動力亞太股票基金	→	兩項或以上的單位信託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
信安動力環球債券基金	→	兩項或以上的單位信託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
信安動力香港股票基金	→	兩項或以上的單位信託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
信安核心累積基金	→	信安單位信託傘子基金－信安核心累積基金
信安65歲後基金	→	信安單位信託傘子基金－信安65歲後基金

3.2 成分基金列表

本計劃提供靈活投資選擇。受託人可不時(經保薦人同意)設立額外的成分基金，但需要事先獲得證監會及積金局的同意。

投資經理							
編號	成分基金名稱	成分基金層面	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層面	副投資經理／投資經理的獲轉授人	基金結構	基金類型描述	投資重點
1.	信安增長基金	PAM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Principal Global Investors, LLC¹ 信安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² 	聯接基金 [^]	混合資產基金—環球—股票比重的上限為100%	約75%至100%投資於環球股票及最多25%投資於環球債券
2.	信安均衡基金	PAM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Principal Global Investors, LLC 信安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聯接基金	混合資產基金—環球—股票比重的上限為大約85%	約55%至85%投資於環球股票及約10%至40%投資於環球債券
3.	信安平穩基金	PAM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Principal Global Investors, LLC 信安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聯接基金	混合資產基金—環球—股票比重的上限為大約45%	約15%至45%投資於環球股票及約45%至75%投資於環球債券
4.	信安—強積金保守基金	PAM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Principal Global Investors, LLC 信安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聯接基金	貨幣市場基金—香港	港元計值的存款及債務證券
5.	信安動力環球股票基金	PAM	多個經理*	無	投資組合管理基金 ^{^^}	股票基金—環球	約98%投資於股票及約2%投資於現金或現金等值物
6.	信安動力亞太股票基金	PAM	多個經理*	無	投資組合管理基金	股票基金—亞太區	約95%投資於股票及約5%投資於現金或現金等值物
7.	信安動力環球債券基金	PAM	多個經理*	無	投資組合管理基金	債券基金—環球	最少70%投資於政府、政府機構和企業發行的固定收益證券及0至30%投資於其他 [#]
8.	信安動力香港股票基金	PAM	多個經理*	無	投資組合管理基金	股票基金—香港	在一般情況下95%投資於香港股票，其餘投資於現金或短期存款
9.	信安核心累積基金	PAM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Principal Global Investors, LLC 註：信安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作為分獲轉授人 	聯接基金	混合資產基金—環球—股票約60%	約60%投資於較高風險資產，及約40%投資於較低風險資產
10.	信安65歲後基金	PAM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Principal Global Investors, LLC 註：信安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作為分獲轉授人 	聯接基金	混合資產基金—環球—股票約20%	約20%投資於較高風險資產，及約80%投資於較低風險資產

¹ Principal Global Investors, LLC地址為801 Grand Avenue, Des Moines IA, 50392 USA。

² 信安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1001-1002。

[^] 「聯接基金」指僅投資於單一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單位的基金。

^{^^} 「投資組合管理基金」指投資於兩個或以上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單位的基金。

* PAM可不時決定轉換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該等轉換或會令多個經理的身份有所改變。

[#] 有關信安動力環球債券基金的「其他」投資的詳情，請參閱第3.4.7部分第(b)項(投資比重)。

所有成分基金現以港元計值。

若成分基金為投資組合管理基金，則可投資於由成分基金的投資經理或其任何關聯人士管理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成分基金的投資經理應運用其專業及獨立判斷並考慮成員的利益後，決定成分基金應投資於哪一隻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

3.3 強積金預設投資策略(「預設投資策略」)

預設投資策略是一項預先制訂的投資安排，主要為沒有興趣或不打算作出投資選擇的成員而設計，而對於認為適合其自身情況的成員亦可作為一項投資選擇。該等成員如沒有作出投資選擇，其供款和轉移自另一個註冊計劃的累算權益將會按照預設投資策略來作出投資。法例規定每個註冊計劃均須提供預設投資策略，所有註冊計劃下的預設投資策略設計都大致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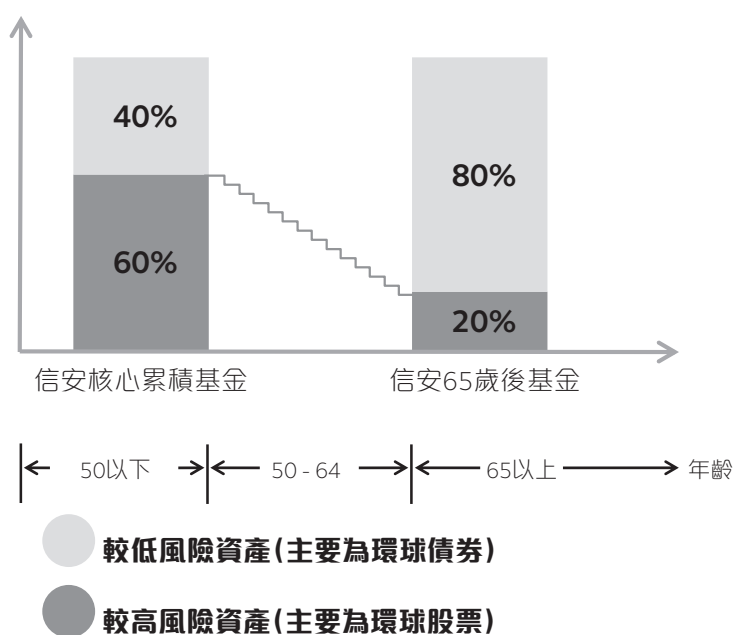
3.3.1 預設投資策略的資產配置

預設投資策略透過於不同年齡按照預定配置百分比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即信安核心累積基金及信安65歲後基金，旨在平衡長期風險與回報。信安核心累積基金會將約6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較高風險資產及約4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較低風險資產，而信安65歲後基金會將約2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較高風險資產及約8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較低風險資產。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均採納環球分散的投資原則，並運用不同類別的資產，包括環球股票、固定收益、貨幣市場和現金，以及強積金法例容許的其他類別資產。

3.3.2 預設投資策略的降低風險機制

透過預設投資策略投資的累算權益將以因應成員年齡來調整風險的方式投資。預設投資策略將會隨著成員年齡增長而自動減少投資於較高風險資產，並相應增加投資於較低風險資產，藉此管理投資風險。達致該項降低風險的安排，是在下文所述期間減持信安核心累積基金及增持信安65歲後基金。以下圖1顯示隨著年齡於較高風險資產的投資比例目標。50歲前的資產配置會維持不變，之後逐步降低，直至64歲為止，之後便維持穩定。

圖1：預設投資策略下成分基金之間的資產配置



注意：投資組合在任何一个特定時間於較高風險資產／較低風險資產的確實比例有可能因為市場波動而偏離目標分配軌道。

為達致上述降低風險，預設投資策略將會按年調整資產配置，逐步將投資從預設投資策略下的信安核心累積基金轉移至信安65歲後基金。除本第3.3.2部分(預設投資策略的降低風險機制)載列的情況外，現有累算權益將會在每年成員生日，按照下文圖2所示預設投資策略降低風險列表的配置百分比，在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之間自動轉換。倘若：

- (a) 成員生日當日並非營業日，投資將會順延至下一個營業日進行；或
- (b) 成員生日為2月29日，而有關年度並非閏年，則投資將會順延至3月1日或下一個營業日進行。

若出現任何例外情況，例如於成員生日當日停市或暫停交易，以致無法在該日進行投資，則投資將會順延至不存在該例外情況的下一個營業日進行。

若有關成員將其更新生日告知受託人，則受託人將會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根據成員的更新生日，調整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之間的配置，並在未來年份按照下文圖2的預設投資策略降低風險列表及成員的更新生日，執行降低風險安排。

若受託人於每年降低風險之日或之前收到一項或多項特定指示，包括但不限於認購(例如供款或基金轉入)、贖回(例如基金轉出或提取權益)或轉換指示，且有關特定指示將於每年降低風險之日辦理，而每年降低風險的安排只會在此等指示辦妥後進行，則每年降低風險的安排將會於原來的降低風險日期辦妥。尤其是，成員在提交有效的轉換指示或更改投資授權指示前，應參考積金局網站中「受託人服務比較平台」載列之「截止時間」及「所需時間完成」(統稱「所需時間」)，以確保相關指示能於降低風險之日或之前辦理。受託人在每年降低風險之日之前收到但不符合所需時間規定之任何有效的轉換指示或更改投資授權指示，僅可於進行每年降低風險之後方可辦妥。

有關各類指示將於何時辦理之進一步詳情，請致電受託人的客戶服務熱線2802 2812/2885 8011，或者瀏覽受託人網站www.principal.com.hk。

在預設投資策略下於每年降低風險之日可發行的信安65歲後基金及／或信安核心累積基金之最小單位數額須為一個不小於萬分之一的分數。

成員必須注意，若成員選定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為單獨投資選擇(而非預設投資策略的一部分)，上述降低風險的安排將不適用。

總括而言，根據預設投資策略：

- (a) 當成員未滿50歲，所有現有累算權益和所有供款及轉移自另一個註冊計劃的累算權益將會投資於信安核心累積基金；
- (b) 當成員年齡介乎50至64歲，所有現有累算權益和所有供款及轉移自另一個註冊計劃的累算權益將會按照以下預設投資策略降低風險列表中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之間的配置百分比進行投資。現有累算權益將會自動按上文所述執行降低風險安排；
- (c) 當成員年屆64歲，所有現有累算權益和所有供款及轉移自另一個註冊計劃的累算權益將會投資於信安65歲後基金；
- (d) 若成員在2017年4月1日之前年屆60歲，除非成員已作出特定投資指示，否則成員的累算權益(包括未來供款及轉移自另一個註冊計劃的累算權益)將按照於2017年3月31日的相同方式進行投資；
- (e) 當受託人收到足夠的成員身故證明，降低風險機制便會終止。倘若自成員身故至受託人收到足夠的成員身故證明期間，降低風險經已發生，則該等降低風險將不會被撤銷，但是，將不會發生與已故成員有關的任何進一步之降低風險。

若受託人並不獲悉有關成員的完整出生日期：

- (a) 如只獲悉出生年份和月份，每年降低風險安排將會於出生月份的最後曆日或倘若該最後曆日並非營業日，則於下一個營業日進行。
- (b) 如只獲悉出生年份，每年降低風險安排將會於每年的最後曆日或倘若該最後曆日並非營業日，則於下一個營業日進行。
- (c) 如完全無法獲悉出生日期資料，成員的累算權益將會全部投資於信安65歲後基金，而不會進行降低風險安排。

圖2：預設投資策略降低風險列表

年齡	信安核心累積基金	信安65歲後基金
50以下	100.0%	0.0%
50	93.3%	6.7%
51	86.7%	13.3%
52	80.0%	20.0%
53	73.3%	26.7%
54	66.7%	33.3%
55	60.0%	40.0%
56	53.3%	46.7%
57	46.7%	53.3%
58	40.0%	60.0%
59	33.3%	66.7%
60	26.7%	73.3%
61	20.0%	80.0%
62	13.3%	86.7%
63	6.7%	93.3%
64及以上	0.0%	100.0%

注意：上述列明在每年降低風險一刻時所採用於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之間的配置，一年當中預設投資策略組合內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的比例或會因為市場波動而有所不同。

受託人將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於有關成員50歲生日前至少60天向其發出通知，告知有關成員降低風險過程將開始。此外，亦會在完成降低風險過程後不遲於5個營業日，向有關成員發出確認書。

3.3.3 有關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表現的資料

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的基金表現(包括基金開支比率的釋義及實際數據)將刊載於基金便覽(其中一份將會隨附於周年權益報表內)，而其各自的參考組合可於www.principal.com.hk上取得。成員可瀏覽www.principal.com.hk或致電客戶服務熱線索取資料。成員亦可瀏覽積金局網站(www.mpfa.org.hk)取得基金表現資料。

為了就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的表現及資產配置提供一套共同的參考依據，有關方面已採納參考組合。報告基金表現時將會與香港投資基金公會所公佈的參考組合對照，有關該參考組合的表現的進一步資料，請瀏覽www.hkifa.org.hk。

基金表現乃以港元按資產淨值對資產淨值基準計算。過往表現並非未來表現的指標，亦不保證投資回報及成員的累算權益不會蒙受重大虧損。成員應定期檢討各成分基金表現，並考慮投資是否仍能配合其個人需要及狀況。

3.4 投資政策聲明

每項成分基金均設有不同及獨立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在不抵觸強積金條例、一般規例、有關的守則及指引的情況下，受託人可向本計劃的成員及僱主發出三個月通知(或與證監會及積金局議定的較長或較短通知期)，從而更改成分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

3.4.1 信安增長基金

(a) 投資目標

信安增長基金旨在透過適當的環球股票、環球債券及現金組合，達致長期的大幅資本增值。

(b) 投資比重

信安增長基金透過投資於單位信託核准匯集投資基金，Principal MPF Fund – Principal MPF Growth Fund，以達致其投資目標。信安增長基金透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投資於股票、債券及存款組成的多元化組合，當中以股票的比重較高。在一般情況下，約75%至100%的資產將會投資於環球股票，及最多25%的資產會投資於環球債券。在適當時其餘的資產將會投資於存款。

(c) 證券借貸及回購協議

信安增長基金不會訂立任何證券借貸或回購協議。

(d) 期貨及期權

信安增長基金不會訂立任何金融期貨合約或期權合約。

(e) 風險

由於股票的投資比重非常高，信安增長基金資產值波動的風險類別為高。因此，信安增長基金的回報，將有可能大幅波動，短期尤甚。然而，預期長期回報將會符合信安增長基金的投資目標。

投資於信安增長基金面臨市場波動和投資風險。成員尤其應當注意下列風險，相關風險詳情請參閱第4部分(風險)。

- 政治、經濟及社會風險
- 利率風險
- 市場風險
- 會計準則及披露
- 外匯風險
- 證券風險
- 信貸風險
- 交易對手風險
- 投資級別債券風險
- 流通量風險
- 小型資本／中型資本公司之相關風險
- 若干國家及地區的股票市場高度波動之相關風險
- 若干國家及地區股票市場之法規或交易所要求之相關風險
- 主權債務風險
- 估值風險
- 信貸評級風險
- 歐元區風險
- 保管的風險
- 對沖風險
- 有關僅投資於單一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風險
- 投資集體投資計劃之風險
- 投資中國證券之相關風險
- 投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及／或債券通的風險

3.4.2 信安均衡基金

(a) 投資目標

信安均衡基金旨在透過適當的環球股票、環球債券及現金組合，達致長期資本增值。

(b) 投資比重

信安均衡基金透過投資於單位信託核准匯集投資基金Principal MPF Fund – Principal MPF Balanced Fund，以達致其投資目標。信安均衡基金透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投資於股票、債券及存款組成的多元化組合。在一般情況下，大約55%至85%的資產將會投資於環球股票，大約10%至40%的資產將會投資於環球債券。在適當時其餘的資產將會投資於存款。

(c) 證券借貸及回購協議

信安均衡基金不會訂立任何證券借貸或回購協議。

(d) 期貨及期權

信安均衡基金不會訂立任何金融期貨合約或期權合約。

(e) 風險

由於股票的投資比重高，信安均衡基金資產值波動的風險類別為中至高。因此，信安均衡基金的回報，將有可能大幅波動，短期尤甚。然而，預期長期回報將會符合信安均衡基金的投資目標。

投資於信安均衡基金面臨市場波動和投資風險。成員尤其應當注意下列風險，相關風險詳情請參閱第4部分(風險)。

- 政治、經濟及社會風險
- 利率風險
- 市場風險
- 會計準則及披露
- 外匯風險
- 證券風險
- 信貸風險
- 交易對手風險
- 投資級別債券風險
- 流通量風險
- 小型資本／中型資本公司之相關風險
- 若干國家及地區的股票市場高度波動之相關風險
- 若干國家及地區股票市場之法規或交易所要求之相關風險
- 主權債務風險
- 估值風險
- 信貸評級風險
- 歐元區風險
- 保管的風險
- 對沖風險
- 有關僅投資於單一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風險
- 投資集體投資計劃之風險
- 投資中國證券之相關風險
- 投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及／或債券通的風險

3.4.3 信安平穩基金

(a) 投資目標

信安平穩基金旨在透過適當的環球股票、環球債券及現金組合，達致平穩長期資本增值。

(b) 投資比重

信安平穩基金透過投資於單位信託核准匯集投資基金Principal MPF Fund – Principal MPF Stable Fund，以達致其投資目標。信安平穩基金透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投資於股票、債券及存款組成的多元化組合。在一般情況下，大約15%至45%的資產將會投資於環球股票，而大約45%至75%的資產將會投資於環球債券。在適當時其餘的資產將會投資於存款。

(c) 證券借貸及回購協議

信安平穩基金不會訂立任何證券借貸或回購協議。

(d) 期貨及期權

信安平穩基金不會訂立任何金融期貨合約或期權合約。

(e) 風險

信安平穩基金資產值波動的風險類別為中。然而，信安平穩基金的回報仍可能大幅波動，短期尤甚。然而，預期長期回報將會符合信安平穩基金的投資目標。

投資於信安平穩基金面臨市場波動和投資風險。成員尤其應當注意下列風險，相關風險詳情請參閱第4部分(風險)。

- 政治、經濟及社會風險
- 利率風險
- 市場風險
- 會計準則及披露
- 外匯風險
- 證券風險
- 信貸風險
- 交易對手風險
- 投資級別債券風險
- 流通量風險
- 小型資本／中型資本公司之相關風險
- 若干國家及地區的股票市場高度波動之相關風險
- 若干國家及地區股票市場之法規或交易所要求之相關風險
- 主權債務風險
- 估值風險
- 信貸評級風險
- 歐元區風險
- 保管的風險
- 對沖風險
- 有關僅投資於單一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風險
- 投資集體投資計劃之風險
- 投資中國證券之相關風險
- 投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及／或債券通的風險

3.4.4 信安－強積金保守基金

(a) 投資目標

信安－強積金保守基金旨在達致與積金局公佈的「訂明儲蓄利率」（大體上指港元儲蓄戶口的平均利率）相符的回報。

(b) 投資比重

信安－強積金保守基金透過投資於單位信託核准匯集投資基金Principal MPF Fund – Principal MPF Conservative Fund，以達致其投資目標。信安－強積金保守基金透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投資於金融機構、主權發行人及企業發行人發行的港元計值的存款及債務證券，惟須受強積金條例、一般規例、有關的守則及指引所訂並適用於強積金保守基金的限制規限。

(c) 證券借貸及回購協議

信安－強積金保守基金不會訂立任何證券借貸或回購協議。

(d) 期貨及期權

信安－強積金保守基金不會訂立任何金融期貨合約或期權合約。

(e) 風險

信安－強積金保守基金非一項保證基金，並不提供任何資本或收益保證。信安－強積金保守基金是一項保守及低風險的投資產品，但在大部份的月份裏預期可達致投資目標。但是，未來的利率波動，隨而引致的信安－強積金保守基金資產值的波動，以及機構及發行人未能履行責任的可能性，意味著一些月份的回報，將無可避免低於訂明儲蓄利率。

投資於信安－強積金保守基金面臨市場波動和投資風險。成員尤其應當注意下列風險，相關風險詳情請參閱第4部分(風險)。

- 政治、經濟及社會風險
- 利率風險
- 市場風險
- 會計準則及披露
- 證券風險
- 信貸風險
- 交易對手風險
- 投資級別債券風險
- 流通量風險
- 主權債務風險
- 估值風險
- 信貸評級風險
- 保管的風險
- 有關僅投資於單一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風險
- 投資集體投資計劃之風險
- 僅就投資於信安－強積金保守基金的風險

3.4.5 信安動力環球股票基金

(a) 投資目標

信安動力環球股票基金旨在專注投資於環球股市，以締造與全球主要股市指數的回報相關的回報。信安動力環球股票基金的目標是把有限的資產投資於債券，以提供投資靈活性，同時管理短期回報的波動性。

(b) 投資比重

信安動力環球股票基金將投資於兩項或以上由不同經理管理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從而投資於環球股票的多元化組合，並可彈性把有限的資產投資於定息證券和貨幣市場。在一般情況下，大約98%的資產將會投資於股票，而大約2%的資產將會投資於現金或現金等值物。鑑於市場、政治、結構、經濟及其他狀況將會變動，實際的投資組合在某些時間將會與上述投資組合顯著不同。

(c) 證券借貸及回購協議

信安動力環球股票基金不會訂立任何證券借貸或回購協議。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可在一般規例允許的情況下訂立證券借貸及回購協議。

(d) 期貨及期權

信安動力環球股票基金不會訂立任何金融期貨合約或期權合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可以為對沖之目的訂立金融期貨合約及期權合約。

(e) 風險

由於股票投資佔信安動力環球股票基金的比重甚高，信安動力環球股票基金資產值波動的風險類別為高。因此，信安動力環球股票基金的回報可能大幅波動，短期尤甚。然而，預期長期回報將會符合信安動力環球股票基金的投資目標。

投資於信安動力環球股票基金面臨市場波動和投資風險。成員尤其應當注意下列風險，相關風險詳情請參閱第4部分(風險)。

- 政治、經濟及社會風險
- 市場風險
- 會計準則及披露
- 外匯風險
- 證券風險
- 流通量風險
- 小型資本／中型資本公司之相關風險
- 若干國家及地區的股票市場高度波動之相關風險
- 若干國家及地區股票市場之法規或交易所要求之相關風險
- 估值風險
- 歐元區風險
- 保管的風險
- 對沖風險
- 投資集體投資計劃之風險
- 綜合基金風險
- 投資中國證券之相關風險

3.4.6 信安動力亞太股票基金

(a) 投資目標

信安動力亞太股票基金旨在專注投資於亞太區股市，以締造與亞太區主要股市指數的回報相關的回報。信安動力亞太股票基金可彈性把有限的資產投資於債券，亦可作短期的波動性管理。

(b) 投資比重

信安動力亞太股票基金將投資於兩項或以上由不同經理管理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從而直接投資於亞太區股市，並可彈性把有限的資產投資於貨幣市場。在一般情況下，大約95%的資產將會投資於股票，而大約5%的資產將會投資於現金或現金等值物。鑑於市場、政治、結構、經濟及其他狀況將會變動，實際的投資組合在某些時間將會與上述投資組合顯著不同。

(c) 證券借貸及回購協議

信安動力亞太股票基金不會訂立任何證券借貸或回購協議。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可在一般規例允許的情況下訂立證券借貸及回購協議。

(d) 期貨及期權

信安動力亞太股票基金不會訂立任何金融期貨合約或期權合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可以為對沖之目的訂立金融期貨合約及期權合約。

(e) 風險

由於股票投資佔信安動力亞太股票基金的比重甚高，信安動力亞太股票基金資產值波動的風險類別為高。因此，信安動力亞太股票基金的回報可能大幅波動，短期尤甚。然而，預期長期回報將會符合信安動力亞太股票基金的投資目標。

投資於信安動力亞太股票基金面臨市場波動和投資風險。成員尤其應當注意下列風險，相關風險詳情請參閱第4部分(風險)。

- 政治、經濟及社會風險
- 市場風險
- 會計準則及披露
- 外匯風險
- 證券風險
- 流通量風險
- 小型資本／中型資本公司之相關風險
- 若干國家及地區的股票市場高度波動之相關風險
- 若干國家及地區股票市場之法規或交易所要求之相關風險
- 估值風險
- 保管的風險
- 對沖風險
- 綜合基金風險
- 投資集體投資計劃之風險
- 投資中國證券之相關風險

3.4.7 信安動力環球債券基金

(a) 投資目標

信安動力環球債券基金旨在透過投資於環球債券，賺取中長期的總投資回報。

(b) 投資比重

信安動力環球債券基金將投資於兩項或以上由不同經理管理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使信安動力環球債券基金最少70%的資產投資於全球政府、政府機構和企業發行的固定收益證券。投資資產包括債務證券(債券)、優先股、企業債務證券及可換股證券。

(c) 證券借貸及回購協議

信安動力環球債券基金不會訂立任何證券借貸或回購協議。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可在一般規例允許的情況下訂立證券借貸及回購協議。

(d) 期貨及期權

信安動力環球債券基金不會訂立任何金融期貨合約或期權合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可以為對沖之目的訂立金融期貨合約及期權合約。

(e) 風險

由於信安動力環球債券基金投資於債券，信安動力環球債券基金資產值波動的風險類別為低至中。然而，信安動力環球債券基金的回報可能大幅波動，短期尤甚。然而，預期長期回報將會符合信安動力環球債券基金的投資目標。

投資於信安動力環球債券基金面臨市場波動和投資風險。成員尤其應當注意下列風險，相關風險詳情請參閱第4部分(風險)。

- 政治、經濟及社會風險
- 利率風險
- 市場風險
- 會計準則及披露
- 外匯風險
- 證券風險
- 信貸風險
- 交易對手風險
- 投資級別債券風險
- 流通量風險
- 主權債務風險
- 估值風險
- 信貸評級風險
- 歐元區風險
- 保管的風險
- 對沖風險
- 綜合基金風險
- 投資集體投資計劃之風險
- 投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及／或債券通的風險

3.4.8 信安動力香港股票基金

(a) 投資目標

信安動力香港股票基金主要投資於香港股票，包括在香港上市的中國證券，以達致長期資本增值。

(b) 投資比重

信安動力香港股票基金將透過投資於兩項或以上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從而投資於香港股票組成的多元化組合，以達致其投資目標。該等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可能由或可能並非由PAM及／或其聯屬公司管理。在一般情況下，信安動力香港股票基金95%的資產將會投資於香港股票，餘下資產則將以現金或短期存款方式持有。任何現金或短期存款乃為提供流動性及／或為PAM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目的而持有。

(c) 證券借貸及回購協議

信安動力香港股票基金不會訂立任何證券借貸或回購協議。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可在一般規例允許的情況下訂立證券借貸及回購協議。

(d) 期貨及期權

信安動力香港股票基金不會訂立任何金融期貨合約或期權合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可以為對沖之目的訂立金融期貨合約及期權合約。

(e) 風險

由於股票投資佔信安動力香港股票基金的比重甚高，信安動力香港股票基金資產值波動的風險類別為高。因此，信安動力香港股票基金的回報可能大幅波動，短期尤甚。然而，預期長期回報將會符合信安動力香港股票基金的投資目標。

投資於信安動力香港股票基金面臨市場波動和投資風險。成員尤其應當注意下列風險，相關風險詳情請參閱第4部分(風險)。

- 政治、經濟及社會風險
- 市場風險
- 會計準則及披露
- 外匯風險
- 證券風險
- 流通量風險
- 小型資本／中型資本公司之相關風險
- 若干國家及地區的股票市場高度波動之相關風險
- 若干國家及地區股票市場之法規或交易所要求之相關風險
- 估值風險
- 保管的風險
- 有關投資於單一市場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風險
- 綜合基金風險
- 投資集體投資計劃之風險
- 投資中國證券之相關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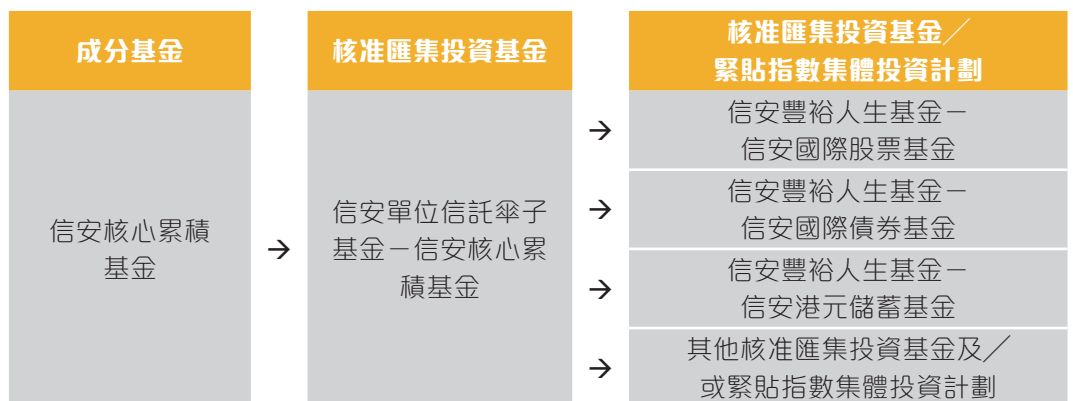
3.4.9 信安核心累積基金

(a) 投資目標

信安核心累積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環球分散方式投資為成員提供資本增值。

(b) 投資比重

為求達致投資目標，信安核心累積基金將投資於單位信託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信安單位信託傘子基金－信安核心累積基金，後者在一般規例容許下，投資於兩項或以上以被動或主動方式管理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在下段載列的限制之規限下，PAM作為信安單位信託傘子基金－信安核心累積基金的投資經理可酌情決定信安單位信託傘子基金－信安核心累積基金於被動或主動方式管理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配置比例。請參閱以下闡述信安核心累積基金基金結構的產品結構圖：



信安核心累積基金預期將持有其60%基礎資產於較高風險資產，其餘淨資產則投資於較低風險資產。較高風險資產的資產配置或會因為不同股票及債券市場的價格走勢有別而在55%至65%之間上落。組合並無對任何特定國家或貨幣指定投資配置。雖然信安單位信託傘子基金－信安核心累積基金可投資於以主動及／或被動方式管理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信安核心累積基金以及信安單位信託傘子基金－信安核心累積基金本身將以60%較高風險資產以及40%較低風險資產的資產目標進行管理，並且嚴格遵守上述範圍。在此策略下，信安單位信託傘子基金－信安核心累積基金的投資經理PAM可為信安單位信託傘子基金－信安核心累積基金的單位持有人的利益酌情分配於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內的資產比例。

實際港元比重

信安核心累積基金將透過貨幣對沖操作，在信安單位信託傘子基金－信安核心累積基金層面維持不低於30%的實際港元比重。

(c) 證券借貸及回購協議

信安核心累積基金及信安單位信託傘子基金－信安核心累積基金均不會訂立任何證券借貸或回購協議。

(d) 期貨及期權

信安核心累積基金及信安單位信託傘子基金－信安核心累積基金均不會訂立任何金融期貨合約或期權合約。

(e) 風險

由於股票的投資比重相對較高，信安核心累積基金的風險類別為中至高。信安核心累積基金的風險類別由信安單位信託傘子基金－信安核心累積基金的投資經理PAM決定，僅供閣下參考。風險類別基於股票／債券的相對投資比重(包括對歷史表現／回報的波動性的評定)並且將每年予以審核。因此，信安核心累積基金的回報將有可能波動，短期尤甚。然而，預計長期回報將會符合信安核心累積基金的投資目標，並且預計信安核心累積基金的表現將會符合參考組合。

投資於信安核心累積基金面臨市場波動和投資風險。成員尤其應當注意下列風險，相關風險詳情請參閱第4部分(風險)。

- 政治、經濟及社會風險
- 利率風險
- 市場風險
- 會計準則及披露
- 外匯風險
- 證券風險
- 信貸風險
- 交易對手風險
- 投資級別債券風險
- 流通量風險
- 小型資本／中型資本公司之相關風險
- 若干國家及地區的股票市場高度波動之相關風險
- 若干國家及地區股票市場之法規或交易所要求之相關風險
- 主權債務風險
- 估值風險
- 信貸評級風險
- 歐元區風險
- 保管的風險
- 對沖風險
- 有關僅投資於單一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風險
- 投資集體投資計劃之風險
- 投資中國證券之相關風險
- 投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及／或債券通的風險
- 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的主要風險

3.4.10 信安65歲後基金

(a) 投資目標

信安65歲後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環球分散方式投資為成員提供平穩增值的退休積蓄。

(b) 投資比重

為求達致投資目標，信安65歲後基金將投資於單位信託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信安單位信託傘子基金－信安65歲後基金，後者在一般規例容許下，投資於兩項或以上以被動或主動方式管理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在下段載列的限制之規限下，信安單位信託傘子基金－信安65歲後基金的投資經理PAM可酌情決定信安單位信託傘子基金－信安65歲後基金於被動或主動方式管理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配置比例。請參閱以下闡述信安65歲後基金基金結構的產品結構圖：



信安65歲後基金預期將持有其20%基礎資產於較高風險資產，其餘淨資產則投資於較低風險資產。較高風險資產的資產配置或會因為不同股票及債券市場的價格走勢有別而在15%至25%之間上落。組合並無對任何特定國家或貨幣指定投資配置。雖然信安單位信託傘子基金－信安65歲後基金可投資於以主動及／或被動方式管理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但是信安65歲後基金以及信安單位信託傘子基金－信安65歲後基金本身將以20%較高風險資產以及80%較低風險資產的資產目標進行管理，並且嚴格遵守上述範圍。在此策略下，信安單位信託傘子基金－信安65歲後基金的投資經理PAM可為信安單位信託傘子基金－信安65歲後基金的單位持有人的利益酌情分配於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內的資產比例。

實際港元比重

信安65歲後基金將透過貨幣對沖操作，在信安單位信託傘子基金－信安65歲後基金層面維持不低於30%的實際港元比重。

(c) 證券借貸及回購協議

信安65歲後基金及信安單位信託傘子基金－信安65歲後基金均不會訂立任何證券借貸或回購協議。

(d) 期貨及期權

信安65歲後基金及信安單位信託傘子基金－信安65歲後基金均不會訂立任何金融期貨合約或期權合約。

(e) 風險

由於信安65歲後基金主要投資於較低風險資產，信安65歲後基金的風險類別為低至中。信安65歲後基金的風險類別由信安單位信託傘子基金－信安65歲後基金的投資經理PAM決定，僅供閣下參考。風險類別基於股票／債券的相對投資比重(包括對歷史表現的評定／回報的波動性)並且將每年予以審核。預期信安65歲後基金的回報將會符合信安65歲後基金的投資目標，並且預期信安65歲後基金的表現將會符合參考組合。

投資於信安65歲後基金面臨市場波動和投資風險。成員尤其應當注意下列風險，相關風險詳情請參閱第4部分(風險)。

- 政治、經濟及社會風險
- 利率風險
- 市場風險
- 會計準則及披露
- 外匯風險
- 證券風險
- 信貸風險
- 交易對手風險
- 投資級別債券風險
- 流通量風險
- 小型資本／中型資本公司之相關風險
- 若干國家及地區的股票市場高度波動之相關風險
- 若干國家及地區股票市場之法規或交易所要求之相關風險
- 主權債務風險
- 估值風險
- 信貸評級風險
- 歐元區風險
- 保管的風險
- 對沖風險
- 有關僅投資於單一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風險
- 投資集體投資計劃之風險
- 投資中國證券之相關風險
- 投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及／或債券通的風險
- 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的主要風險

3.5 資產分配

上述成分基金並沒有以地區劃分的固定資產分配。上述成分基金的預期資產分配，僅作說明用途，及在適當時可予以更改。為達致投資目標，任何時間的實際資產分配，可能與上述預期資產分配分別甚大。除於上述指出的方式下，受託人不會因沒有行使或運用其廣泛投資權力而承擔任何責任，尤其在按照所述投資政策規範內，若作出不同的投資，將可為任何成分基金達致更高回報時，受託人毋須承擔任何責任。

3.6 借貸限制

受託人可為任何成分基金進行借貸，作為支付權益的流動資金用途及其他用途，但只可在強積金條例、一般規例、有關的守則及指引准許的範圍內進行借貸。有關成分基金的資產，可在強積金條例、一般規例、有關的守則及指引准許的範圍內作為上述任何借貸的押記或抵押用途。

3.7 投資限制

各成分基金將受強積金條例、一般規例、有關的守則及指引適用的投資限制所規限。

如因成分基金的投資的價值改變，或成分基金收取、享用或參與任何權利、紅利或利益，又或進行重整、轉換、交換或合併，又或以成分基金資產付款或變現單位，引致超出任何投資限制，只要不再額外購入受有關投資限制規限的任何投資，並採取一切合理步驟回復不超出上述限制的水平，則受託人毋須立即出售投資。

3.8 設立與終止成分基金

在不抵觸強積金條例、一般規例、有關的守則及指引的情況下，經保薦人同意，受託人可(或在保薦人要求下，受託人應)設立新的成分基金。

在不抵觸強積金條例、一般規例、有關的守則及指引的情況下，經保薦人同意，受託人可(或在保薦人要求下，受託人應)向本計劃的僱主及成員發出不少於三個月通知(或與證監會及積金局議定的較短通知期)，從而終止任一成分基金。於收到通知後，有關成員有權指示受託人，將投資於該將被終止的成

分基金(「**被終止的成分基金**」)的款項轉換為有關成員所選擇的其他成分基金及將有關成員或就該成員繳付的日後供款或其他向本計劃支付的款項投資於有關成員所選擇的其他成分基金。若有關成員有權選擇時並不作出選擇，則該成員在被終止的成分基金所投資的單位，將會轉換成為受託人獲得保薦人同意隨時指定的預定基金(現為信安－強積金保守基金)，而原應投資於被終止的成分基金的有關成員或就該成員繳付的日後供款或其他向本計劃支付的款項，亦將會投資於該預定基金。

任一成分基金若屬聯接基金，在不抵觸強積金條例、一般規例、有關的守則及指引的情況下，將於成分基金投資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終止時終止。在該情況下，受託人將向本計劃的僱主及成員給予三個月的通知(或與證監會及積金局協定的較短通知期)。

3.9 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

在不抵觸強積金條例、一般規例、有關的守則及指引的情況下，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受託人或保薦人(視情況而定)可修訂每項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和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條款，但受託人必須獲發所需的通知。在該情況下，受託人將向本計劃的僱主及成員發出一個月通知(或與證監會及積金局議定的較短或較長通知期)。修訂可按照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和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受託人或保薦人的決定作出，包括變更或訂定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新收費或費用。

在不抵觸強積金條例、一般規例、有關的守則及指引的情況下，每項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可在向受託人發出所需通知後終止。在該情況下，受託人將向本計劃的僱主及成員發出一個月通知(或與證監會及積金局議定的較短或較長通知期)，而所有單位將會按照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條款變現。

在不抵觸強積金條例、一般規例、有關的守則及指引的情況下，受託人可增設或取代成分基金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而在該情況下，受託人將向本計劃的僱主及成員發出一個月通知(或與證監會及積金局議定的較短或較長通知期)。

4. 風險

投資者須注意，每項成分基金的風險及回報類別，僅代表保薦人根據過往經驗作出的預期。風險類別將在考慮現行市場情況的條件下定期加以檢討和更新。然而，這並不保證一定可達致有關回報。此外，由於市場波動及其他因素關係，成分基金的短期回報，或許高於或低於該項成分基金的長期回報。每項成分基金的風險類別僅供參考。投資者不應依賴風險類別而作出投資決策。

每項成分基金均可能受市場波動影響，亦須承受所有投資的既有風險。任何成分基金的單位價格及其收益均可跌可升。

每項成分基金的最新風險級別資料載於本計劃的最新基金便覽及以下網站www.principal.com.hk。

將影響成分基金表現之風險因素包括下列各項：

4.1 政治、經濟及社會風險

任何國家之政治、經濟及社會環境改變，對投資項目價值可有不利影響。

4.2 利率風險

基金所投資的證券之價值可由於利率變動而大幅波動，有關投資將受利率風險影響。當利率上調，已發行的債券價值會因新發行債券能給予較高利率而有機會下跌。相反，如利率下調，已發行債券的價值便可能相對地上升。

4.3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對投資項目價值可能有重大影響，其包括經濟環境、消費模式及投資者期望等因素之轉變。投資於新興市場可能需承受較已發展市場更多或更大風險。一般來說，新興市場較已發展市場波動，其價格的升跌幅度亦較大。新興市場的市場狀況受政府干預的風險可能增高。新興市場的法律構架和會計、審計和報告標準所能提供給投資者的保障及／或資訊可能達不到一般已發展市場的水準。

4.4 會計準則及披露

成分基金或會投資於新興市場。這些市場的會計、審計及財務報告的標準一般較國際要求寬鬆；可能需要在缺乏一般完整資料情況下作出投資決定。

4.5 外匯風險

成分基金或以港元以外的貨幣投資(在適用的情況下，包括成分基金中的任何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該等投資可能受匯率波動影響而導致投資項目的港元價值降低。由於適用於海外投資者的法規可能阻礙資金撤回，投資表現或因此受到負面影響。

4.6 證券風險

每間公司之證券價值會受其獨有因素影響。此等因素包括公司管理層的能力、資本結構、流動資金狀況、產品組合及其他。

4.7 信貸風險

如基礎資產所投資的定息證券的發行人違約，投資表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4.8 交易對手風險

投資於存款、債券及其他金融工具均涉及交易對手且會受其信用風險或違約風險所影響。成分基金的投資亦會在他方交易及作現金存款時面臨交易對手風險。

4.9 投資級別債券風險

成分基金可能投資於投資級別債券。投資級別債券是由信貸評級機構於信用可靠或債券發行的違約風險的基礎上給予屬於高評級界別的評級。信貸評級機構不時覆核該等評級。倘若經濟環境影響有關債券發行，該等債券的評級可能因此被下調。債券評級的下調或會對有關債券及有關投資的估值造成不利影響。

4.10 流通量風險

成分基金可投資於其交易量或會因市場狀況而顯著波動之工具，該等投資可能會面對因應市場發展或投資者之相反意向而減低其流通量之風險。因此，該等投資可能面對需要接受以較低價格下賣出該等投資，甚或不能賣出該等投資的風險。這可能會對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價值產生不利的影響，進而影響成分基金的價值。

4.11 小型資本／中型資本公司之相關風險

整體而言，小型資本／中型資本公司之股票可能流動性較低，故其股價於面對不利經濟發展時，一般會比較大型資本公司之股價波動更大。投資於該等公司之價值可能因而受到不利影響，令投資者可能蒙受損失。

4.12 若干國家及地區的股票市場高度波動之相關風險

這些市場的高市場波動及潛在結算困難，可能導致在這些市場交易之證券價格出現大幅波動，因而可能對在這些市場交易之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進而影響相關成分基金的價值。

4.13 若干國家及地區股票市場之法規或交易所要求之相關風險

若干國家及地區之證券交易所可能有權暫停或限制在有關交易所交易的任何證券之買賣。政府或監管機構亦可能實施影響金融市場之政策。所有這些情況均可能對於該等地區的投資造成負面影響。

4.14 主權債務風險

投資於由政府發行或保證之債務證券可能面對政治、社會及經濟風險。在不利情況下，主權發行人可能無法或不願在到期還款時償還本金及／或利息，或可能要求投資於有關債務證券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參與該債務的重組。倘若主權債務發行人違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可能蒙受重大損失，進而影響成分基金的價值。

4.15 估值風險

投資之估值可能涉及不明確因素及主觀的判斷。倘若該項估值的結果為不正確，這可能影響投資價值，導致投資者可能蒙受損失。

4.16 信貸評級風險

評級代理分配之信貸評級受限制影響，並在任何時候均不能保證證券及／或發行人之信用程度。

4.17 歐元區風險

由於歐元區若干國家的主權債務風險出現持續關注，故投資於該區可能會受制於更高的波動、流動性、貨幣及違約風險。任何不利的事件，如歐元區一個主權國出現信貸評級被下降或歐盟成員退出歐元區，均可能對投資價值造成負面影響，令投資者因而可能蒙受損失。

4.18 保管的風險

可能在當地市場委任保管人或分保管人，以在該等市場保管資產。倘若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投資於託管及／或結算系統並未完全發展之市場，該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之資產可能會面對保管的風險。倘若保管人或分保管人出現清盤、破產或無力償債的情況，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可能需要更長時間追回其資產。在最壞情況下，例如採用具追溯力的法律及欺詐或所有權的不正當登記等，成分基金或其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可能無法追回其所有資產。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於該等市場之投資及持有投資所承擔的開支，一般都高於組織完善的證券市場的投資開支，故可能為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以及相關成分基金的資產淨值帶來不利影響，令投資者可能蒙受損失。

4.19 對沖風險

投資經理獲准(但無責任)使用對沖工具或對沖技術來嘗試抵銷風險。並無保證會有對沖工具可供使用或對沖技術可達到其預期的效果。這可能會對相關投資及其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

4.20 有關僅投資於單一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有關僅投資於單一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所帶來的風險。若成分基金的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因任何原因而受到不利影響或被終止，則其對應的成分基金將同樣受到影響，或在若干情況下被終止。

4.21 有關投資於單一市場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風險

投資於單一市場的資產或證券僅受該市場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所影響，故風險分散程度很低。若該市場受到不利影響，相關投資經理可能不能夠投資於其他市場。

4.22 綜合基金風險

各項類型為投資組合管理基金的成分基金之資產將投資於兩項或以上由不同投資經理管理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儘管PAM將就相關成分基金投資於選取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以促使其達致各自的投資目標，但不保證會達致投資目標或所選取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會有效分散投資風險。

4.23 投資集體投資計劃之風險

投資集體投資計劃須面對基礎基金伴隨之風險。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者無法控制基礎基金之投資，而且無法保證基礎基金之投資目標及策略能否成功達成，繼而可能對投資價值構成不利影響，令投資者可能蒙受損失。此外，所投資的集體投資計劃可能不受證監會監管。投資該等基礎集體投資計劃可能會涉及額外開支。此外，亦無法保證基礎集體投資計劃經常擁有足夠流動性以滿足贖回要求(於提出時)。

4.24 投資中國證券之相關風險

4.24.1 人民幣與匯兌風險

人民幣現時不能自由兌換，並須面對匯兌管制及限制。非以人民幣為投資基礎的投資者須面對外匯風險，且不保證人民幣兌投資者之投資基礎貨幣(如港元)之價值不會貶值。任何人民幣貶值情況均可對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雖然離岸人民幣(CNH)與境內人民幣(CNY)屬相同貨幣，惟兩者以不同匯率買賣。離岸人民幣與境內人民幣之間的任何差異，均可能為投資者帶來不利影響。在例外情況下，以人民幣支付贖回及／或收益分派款項可能會因適用於人民幣的匯兌管制及限制而延誤。

4.24.2 中國投資風險

投資集中於中國的投資價值可能比擁更多元化投資組合的投資更為波動。此外，該等投資的價值可能更容易受中國之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影響。

4.24.3 資本收益的中國稅務風險

在中國的投資可能面對出售由中國稅收居民企業發行的中國證券產生之資本收益的潛在稅款責任。在諮詢專業及獨立稅務顧問後，成分基金投資的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投資經理現時未有就買賣中國證券產生之未變現及已變現資本收益總額作出任何資本收益稅務撥備。然而，基礎投資經理保留未來就於中國投資之潛在資本收益稅務作出撥備的權利。

中國稅務規例、法規及實行可能出現變動，而稅款責任亦可能具追溯效力。無法保證現時稅務特許權及豁免不會於將來被廢除。因此，於中國的投資可能面對並未作出撥備的稅務負債風險，這可能為相關投資帶來潛在重大損失。基礎投資經理將緊密監察相關中國稅務機關推出的任何進一步指引，並據此調整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之稅務撥備政策。

中國稅務機關實際徵收之適用稅率或實際評估的稅額，可能與基礎投資經理作出的資本收益稅務撥備有所不同，且可能不時變動。

投資者應注意，如中國稅務機關採用的實際適用稅率或徵收之稅額超過資本收益稅務撥備(如有)，相關成分基金投資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將須直接或間接承擔額外稅務負債，令相關成分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較預期下跌得更多。在此情況下，額外稅務負債僅影響在相關時段發行之單位，而當時現有投資者及其後投資者將處於不利情況，因該等投資者較投資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時相比，透過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將須承擔不成比例的較高稅務負債。

另一方面，倘若中國稅務機關採用之實際適用稅率或徵收之稅額低於資本收益稅務撥備(如有)，致令出現稅務撥備餘款，在中國稅務機關實施規則或發佈指引前已贖回相關成分基金的單位的投資者將處於不利情況，因他們將須承擔過度撥備的損失，且無權索回過度撥備的任何部份，或擁有索回過度撥備任何部份的任何權利。在此情況下，當時現有及新投資者可能從資本收益稅務撥備與可據此撥回至相關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帳戶(作為其資產)之實際適用稅率或稅項責任之間的差異中獲益，並因此間接使相關成分基金獲利。因應最終稅項責任、資本收益稅務撥備水平及投資者進行認購或贖回的時間，投資者可能會從中獲益或蒙受損失。

4.24.4 法律與法規風險

成分基金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可以透過股票互聯互通計劃投資中國A股，而該等計劃旨在為進出中國大陸與香港之間達成共同股票市場，例如滬港股票互聯互通及深圳香港股票互聯互通。股票互聯互通計劃屬全新性質，其相關規定與法規可能不時變動，並可能導致潛在回溯影響。

4.24.5 買賣風險

透過股票互聯互通計劃買賣中國A股受限於限額限制、運作風險、交易日不同產生之風險及前端監控和購回合資格股票引致之出售所限制。此外，透過股票互聯互通計劃作出之投資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的保障。倘若透過該計劃作出的買賣被暫停，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透過該計劃投資中國A股或進入中國市場之能力將受到不利的影響。在該等情況下，相關成分基金達成其投資目標之能力將受負面影響，繼而可能為該等成分基金資產淨值帶來不利影響，令投資者可能蒙受損失。

4.25 投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及／或債券通的風險

透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政策／債券通(「本項目」)投資中國債務證券受限於監管變動、市場波動、流通量不足、代理商違約及其他適用於債務證券投資的各類風險。投資者及其投資可能面臨負面影響並蒙受損失。

本項目的相關規定或政策可能不時變動。無法保證本項目不會受到限制或停止，並導致相關成分基金實現投資目標的能力受到負面影響。

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較低的交易量可能導致市場波動和流通量不足。在該市場上交易的債務證券之價格可能有較大波動，進而加劇買賣差價。這可能導致相關成分基金產生顯著的交易費用及資產變現費用。

外國投資者可以通過在岸結算代理人、離岸託管代理人、註冊代理人或其他第三方(視乎情況而定)開立帳戶後投資於本項目。因此，投資者受限於這些代理人的違約或失誤而帶來的風險。

4.26 僅就投資於信安－強積金保守基金的風險

投資於信安－強積金保守基金並不等於將資金存放於銀行或接受存款公司。成員就成員帳戶所持有信安－強積金保守基金的任何單位的贖回權利，只限於贖回當時有關基金單位的買入價，其可高於或低於購買該等單位的賣出價。信安－強積金保守基金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

4.27 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的主要風險

成員必須注意，下文載列有關預設投資策略設計的若干特質，將影響預設投資策略所附帶的各類風險。

4.27.1 策略的限制

(a) 年齡乃決定預設投資策略下資產配置的唯一因素

正如第3.3部分(強積金預設投資策略(「預設投資策略」))詳述，成員必須注意，預設投資策略採用預先釐定的資產配置，並純粹根據成員年齡來自動調節資產配置。預設投資策略並不考慮年齡以外的其他因素，例如市場及經濟狀況或成員的個人狀況，包括投資目標、財政需要、風險承受能力或預計退休日期。成員若希望其強積金組合能夠反映其個人狀況，可自行挑選本計劃範圍內的基金。

(b) 預定資產配置

成員必須注意，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必須一直跟從較高風險資產與較低風險資產之間的指定配置，並受限於+5%或-5%的容許水平。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在較高風險資產與較低風險資產之間的指定投資比例將會限制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各自的基礎基金的投資經理因應突如其來的市場波動而調整資產配置的能力；例如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各自的基礎基金的投資經理基於若干原因並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採納防守性較強的資產配置方案(即設法減持較高風險資產的方案)，或比較進取的資產配置方案(即設法增持較高風險資產的方案)。

(c) 每年在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之間降低風險安排

成員必須注意，不論當時市況如何，每名有關成員的降低風險安排一般於成員的生日執行。降低風險過程雖旨在透過減持較高風險資產來管理投資項目風險，但過程中亦可能令預設投資策略無法在股市上升時充分把握升幅，其表現可能會較不採納降低風險過程的基金在相同的市況下遜色。

進行降低風險過程時有可能導致成員減持表現出色的資產及增持表現遜色的資產。資產配置會在15年期間內逐步改變。成員必須注意，降低風險安排乃自動運作，並不會顧及成員希望採納能夠把握市場升幅或避過市場下跌的策略的意願。此外，降低風險過程亦無法保障成員免受「系統性風險」，例如全面衰退及其他經濟危機，該風險將會同時影響大部分資產類別的價格。

(d) 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各自內部可能重新調整比重

為了維持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內各自的較高風險資產及較低風險資產之間的指定配置，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各自的投資或須持續地重新調整。例如，當較高風險資產表現欠佳，信安核心累積基金或信安65歲後基金的資產配置比例可能下跌至偏離各自的指定水平。在此情況下，即使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各自的基礎基金的投資經理認為較高風險資產可能繼續表現欠佳，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各自須將部分表現較佳的較低風險資產變現，以增加投資於較高風險資產。

(e) 額外交易費用

由於(i)為維持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內各自的指定配置的過程中可能須重新調整較高風險資產及較低風險資產的比重，及(ii)降低風險過程中每年為成員重新分配累算權益，預設投資策略所招致的交易費用可能會較配置較穩定的基金／策略為多。

4.27.2 有關預設投資策略的一般投資風險

預設投資策略雖然屬法定安排，但並不保證可獲退還資本或錄得正面投資回報(特別是對退休前只有短暫投資期的成員而言)。預設投資策略的兩項指定成分基金均為混合資產基金，混合投資於股票和債券。成員必須注意，投資於此等成分基金的預設投資策略須承擔適用於混合資產基金的一般投資風險。有關投資基金的一般主要風險，請參閱本第4部分(風險)一節所披露的其他風險因素。

4.27.3 提前提取權益及轉換的風險

由於預設投資策略是考慮到長遠平衡風險與預計回報而設立，並假設成員在65歲退休，一旦停止預設投資策略(例如透過提前提取累算權益或轉換至其他基金)將會影響該平衡。

4.27.4 對64歲後仍保留累算權益於預設投資策略的成員的影響

成員必須注意，降低風險過程將於成員年屆64歲時停止運作。成員應留意，所有累算權益(包括轉移自另一個註冊計劃的累算權益)／持續供款(如有)將會投資於信安65歲後基金，該基金持有約20%資產於較高風險資產，未必適合所有64歲以上的成員。

5. 費用與收費

在強積金條例、一般規例、有關的守則及指引准許的範圍內，將由本計劃支付各項費用、收費及支出。

5.1 收費表

下表載列僱主及成員於參加本計劃時及之後或須支付的費用、收費及開支。重要說明及釋義載於列表之後，以供參考。

(A) 參加費及年費			
費用類別	現行收費(港元)		付款人
計劃參加費 ¹ (附註a)	現行豁免		僱主／自僱人士
年費 ²	不適用		

(B) 從成員帳戶扣除的交易費用及收費			
費用及收費類別	成分基金	現行收費率	付款人
供款費 ³ (附註b)	信安－強積金 保守基金		不適用
	所有其他成分基金	現行豁免 (以前為供款額 的1%)	從供款中扣除
賣出差價 ⁴ (附註c)	信安－強積金 保守基金		不適用
	所有其他成分基金	零	從供款中扣除
買入差價 ⁵ (附註d)	信安－強積金 保守基金		不適用
	所有其他成分基金	零	從贖回金額中扣除
權益提取費 ⁶	信安－強積金 保守基金		不適用
	所有其他成分基金		不適用

(C) 成分基金及基礎基金的周年營運費

本部分所示的所有基金管理費均包括成份基金及其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徵收的所有基金管理費。

收費及開支類別	成分基金	現行收費率 (按每年資產淨值的%計算)	從以下項目扣除
基金管理費 ⁷ (附註e)	信安—強積金保守基金 (附註f)	0.99	成分基金及／或基礎基金的相關資產
	信安增長基金		
	信安均衡基金	1.59	
	信安平穩基金		
	信安核心累積基金	0.75	
	信安65歲後基金	0.75	
以投資組合管理基金形式的成分基金的基金管理費 ⁷ (附註e)	信安動力香港股票基金	1.59	成分基金及／或基礎基金的相關資產
	信安動力環球股票基金	1.75	
	信安動力亞太股票基金	1.75	
	信安動力環球債券基金	1.49	

其他開支(附註g)

收費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投資及變現成分基金／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的收費及開支、本計劃／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資產的保管人／分保管人的費用及開支、核數師的費用及開支、本計劃及成分基金／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設立費用、估值費用、法律費用、其他專業費用、就任何監管批准引致的收費及開支、妥為引致的實付開支的償付金額、投購任何彌償保險引致的費用及開支、補償基金徵費(如有)、擬備及印製本計劃／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任何發售文件、帳目及報告引致的收費及開支。

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的設立費約為每項成分基金150,000港元，並將在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的首五個會計期按有關基金的資產淨值分攤支付。

除上述情況外，本計劃及其他成分基金的設立費已被全部豁免或悉數攤銷。

跟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有關的若干經常性實付開支，每年不得超過各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資產淨值0.20%的法定上限，並且不會向有關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收取或徵收超逾上述款項的金額。請參閱第5.3部份(預設投資策略的費用及實付開支)了解詳情。

(D) 提供額外服務的其他費用及收費**收費及開支類別**

成員在成分基金之間轉換基金單位，或在相同的投資經理管理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之間轉換基金單位，現時不會被收取費用。

釋義

以下為各類費用及收費的釋義。

1. **「計劃參加費」**指保薦人於僱主及／或自僱人士參加本計劃時向他們收取的一筆過費用。計劃參加費在信託契約內的陳述是設立費用。
2. **「年費」**指受託人／保薦人每年向本計劃的僱主及／或成員所收取的費用。
3. **「供款費」**指保薦人就向本計劃支付的任何供款所收取的費用，金額一般按供款的某一百分比計算，並從供款中扣除。此收費並不適用於信安－強積金保守基金。供款費在信託契約內的陳述是首次收費。
4. **「賣出差價」**指受託人／保薦人在成分基金層面及投資經理(如適用)在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層面所收取的費用，兩項費用各自在成員認購成分基金的單位時或在認購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時徵收。賣出差價並不適用於信安－強積金保守基金。成分基金層面的賣出差價是在信託契約內陳述的前期費用(如有)。在成分基金層面轉移累算權益的賣出差價只可包括為了落實該項轉移而進行買賣投資所產生的或是合理地相信可能產生的必需交易費用，而該筆費用須支付予除受託人以外的任何一方。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層面的賣出差價(如有)是在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認購章程或基金說明書內陳述的任何前期／初始／首次認購費，加上(如相關)相關投資經理收取的交易費用的撥備(即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信託契約內陳述的撥備／附加費)之總和。
5. **「買入差價」**指受託人／保薦人在成分基金層面及投資經理(如適用)在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層面所收取的費用，兩項費用各自在成員贖回成分基金的單位時或在贖回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時徵收。買入差價並不適用於信安－強積金保守基金。在成分基金層面的買入差價是在信託契約內陳述的贖回／變現費用(如有)之總和。在成分基金層面轉移累算權益、一筆過或分期提取累算權益的買入差價只可包括為了落實該項轉移或提取而進行買賣投資所產生的或是合理地相信可能產生的必需交易費用，而該筆費用須支付予除受託人以外的任何一方。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層面的買入差價(如有)是在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認購章程或基金說明書內陳述的任何贖回／變現費用，加上(如相關)相關投資經理收取的交易費用的撥備(即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信託契約內陳述的撥備／扣減)之總和。
6. **「權益提取費」**指受託人／保薦人於成員從本計劃提取累算權益時所收取的費用，金額一般按所提取的款額的某一百分比計算，並從提取的款額中扣除。此收費並不適用於信安－強積金保守基金。就一筆過或分期提取累算權益收取的權益提取費僅能包括為了落實該項提取而買賣投資時所產生或是合理地相信可能產生的必需交易費用，而該筆費用須支付予除受託人以外的任何一方。就特別自願性供款而言，每曆年的提取次數以六次為限，現時並不收取權益提取費。
7. **「基金管理費」**指本計劃、成分基金及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受託人、保管人、投資經理(及其獲轉授人)及保薦人(如適用)就其所提供予相關基金的服務所收取的費用。金額一般按基金資產淨值的某一百分比計算。就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而言，須付予上述各方或其獲轉授人的基金管理費只可以(強積金條例所列的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按該基金的資產淨值的某一百分比計算。各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的基金管理費亦須受相等於該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每年資產淨值的0.75%的法定每日上限所規限；此上限涵蓋該成分基金及其基礎基金的基金管理費。

重要說明

如增加上述現行的費用及收費，必須向所有成員及僱主發出最少三個月通知(或與證監會及積金局議定的較短通知期)。

附註：

- a. 保薦人有可能徵收現時最高每名僱主／自僱人士5,000港元，及每名成員100港元的計劃參加費。個人帳戶成員、特別自願性供款成員或僱主／自僱人士加入本計劃，若是有關從另一個註冊計劃的轉移，將不會收取計劃參加費。現時並不徵收任何計劃參加費。
- b. 保薦人可徵收達供款額1%的供款費。根據強積金條例、一般規例、有關的守則及指引，供款費不適用於投資於信安－強積金保守基金或從另一個註冊計劃轉移過來的款項。現時並不徵收任何供款費。
- c. 賣出差價：在受限於強積金條例、一般規例、有關的守則及指引的情況下，保薦人在成分基金層面現時可徵收達賣出價2%的前期／初始／首次認購費用，而相關投資經理在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層面可徵收達賣出價5%的前期／初始／首次認購費用。若相關投資經理為交易費用作出撥備，則除徵收前期／初始／首次認購費用外，亦可在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層面徵收交易費用。現時並不徵收任何賣出差價。
- d. 買入差價：在受限於強積金條例、一般規例、有關的守則及指引的情況下，現時可在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層面，收取為買入價的最多5%的贖回／變現費用。若相關投資經理為交易費用作出撥備，則除徵收贖回／變現費用外，亦可在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層面徵收交易費用。現時並不徵收任何買入差價。
- e. 基金管理費的明細

上表(C)部份所披露的基金管理費，是指現時須從各成分基金及其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資產中支付的基金管理費的總額。

基金管理費會每日累算並由有關成分基金及／或基礎基金在每月期末支付。

各成分基金應支付的基金管理費之現行及最高水平的明細列載如下：##

成分基金層面(按每年資產淨值的%計算)					
成分基金	保薦人費用		受託人費用+及 行政費	投資管理費用	最高基金管 理費總額
	現行	最高	現行	現行	
信安—強積金保守基金	0.25	1.50	0.61	0.11 – 0.13 ^{&***}	4.00
信安增長基金	0.25	1.50	0.99	0.33 – 0.35 ^{&***}	4.00
信安均衡基金	0.25	1.50	0.99	0.33 – 0.35 ^{&***}	4.00
信安平穩基金	0.25	1.50	0.99	0.33 – 0.35 ^{&***}	4.00
信安動力環球股票基金 ^{***}	0.25	1.50	1.00	0 – 0.50 ^{**}	2.00
信安動力亞太股票基金 ^{***}	0.25	1.50	1.00	0 – 0.50 ^{**}	2.00
信安動力環球債券基金 ^{***}	0.25	1.50	0.77	0 – 0.47 ^{**}	2.00
信安動力香港股票基金 ^{***}	0.25	1.50	0.86	0 – 0.48 ^{**}	2.00
信安核心累積基金	零	不適用	0.50	0.25 ^{&}	不適用
信安65歲後基金	零	不適用	0.50	0.25 ^{&}	不適用

+ 受託人費用上限為不超過資產淨值的0.5%。因此，實際受託人費用不會超過資產淨值的0.5%。

& 該等成分基金的投資管理費用僅於成分基金層面收取。成分基金層面的投資經理將以其本身的資金向基礎基金層面的投資經理及／或其支付費用。

** 投資管理費用可變動，且不可超過該收費率範圍的上限。投資管理費用費率已計及以下基礎基金層面費用明細所載列的基礎基金層面的受託人費用^(a)、(就標註^{***}的成分基金)行政費^(b)及(就標註^{***}的成分基金)投資管理費用^(c)的最高水平。若基礎基金層面的受託人費用^(a)、(就標註^{***}的成分基金)行政費^(b)及／或(就標註^{***}的成分基金)投資管理費用^(c)並未按下表所指明各自的上限收取，則其餘投資管理費用(即上表所載列的投資管理費用費率減基礎基金層面的實際受託人費用^(a)、(就標註^{***}的成分基金)實際行政費^(b)及(就標註^{***}的成分基金)實際投資管理費用^(c)的總額)應付予成分基金層面的投資經理。當基礎基金層面收取受託人費用^(a)、(就標註^{***}的成分基金)行政費^(b)及／或(就標註^{***}的成分基金)投資管理費用^(c)時，投資經理將調整其投資管理費用，而不按投資管理費用的上限收取。(i)成分基金層面的實際投資管理費用及(ii)基礎基金層面的實際受託人費用^(a)、(就標註^{***}的成分基金)實際行政費^(b)及(就標註^{***}的成分基金)實際投資管理費用^(c)的總額之和將等於上表中標註^{**}的投資管理費用的上限。

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應支付的基金管理費之現行及最高水平的明細如下：##

成分基金	基礎基金層面(按每年資產淨值的%計算)				
	受託人費用 ^(a)	行政費 ^(b)	投資管理費用 ^(c)	現行基金管理費總額 ^(d)	最高基金管理費總額 [#]
信安一強積金保守基金	最高為0.02	最高為每年18,000美元	零	最高為0.02	0.50
信安增長基金	最高為0.02	最高為每年18,000美元	零	最高為0.02	0.50
信安均衡基金	最高為0.02	最高為每年18,000美元	零	最高為0.02	0.50
信安平穩基金	最高為0.02	最高為每年18,000美元	零	最高為0.02	0.50
信安動力環球股票基金***	最高為0.10	最高為0.05	最高為0.50	最高為0.50	0.65
信安動力亞太股票基金***	最高為0.10	最高為0.05	最高為0.50	最高為0.50	0.65
信安動力環球債券基金***	最高為0.10	最高為0.05	最高為0.47	最高為0.47	0.62
信安動力香港股票基金***	最高為0.10	最高為0.05	最高為0.48	最高為0.48	0.63
信安核心累積基金	零	零	零	零	不適用
信安65歲後基金	零	零	零	零	不適用

[^] 行政費最高為每年資產淨值的0.50%。

[#] 實際受託人費用^(a)、(就標註***的成分基金)實際行政費^(b)及實際投資管理費用^(c)的總額不會超過現行基金管理費總額^(d)。非以資產淨值百分比形式收取的行政費未納入現時基金管理費總額^(d)中。

^{##} 以上兩個列表內的費用項目就成分基金而言(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除外)，總和未必等於上表(C)所載列的成分基金現行基金管理費總額。然而，在任何情況下，各成分基金的基金管理費僅根據上表(C)所載列的現行總額水平收取。

- f. 強積金保守基金的費用及收費，可藉著從(i)基金的資產或(ii)成員的帳戶中的基金單位扣除。信安一強積金保守基金採用方法(i)。因此，所報的單位價格／資產淨值／基金表現已計入該等費用及收費的影響。
- g. 上文(C)部份所披露的「其他開支」包括與本計劃相關的費用及開支，及就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引致的費用及開支。

成分基金層面

本計劃的費用及開支包括就本計劃及成分基金引致或與之相關的費用與開支(包括成立、維持及繼續經營本計劃及成分基金，及就本計劃及／或成分基金必須遵守或執行任何法例及監管規定而引致的其他費用與收費)。在受限於信託契約的條款的情況下，該等費用及開支可從成分基金的資產扣除。該等費用及開支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如上表(C)所載列的各項費用及開支、應付予證監會或積金局或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任何費用、收費或徵費、牌照費、就購入或變現任何單位或投資或其他財產或現金或存款或貸款引致的交易費用及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印花稅及其他徵稅、稅項、政府收費、經紀佣金、外匯費用及轉讓費用及開支)、登記處的費用及開支、召開成員會議的費用，及擬備、翻譯、印製及派發與本計劃相關的文件、表格或其他資料的費用。

就信安一強積金保守基金而言：在強積金條例、一般規例、有關的守則及指引許可的情況下，費用、收費及開支將僅從信安一強積金保守基金支付。

在受限於上文與信安一強積金保守基金有關的規定的情況下，各成分基金將承擔直接產生自該基金的費用及開支。若該等費用及開支並非直接產生自一個成分基金，各成分基金將按其各自的資產淨值比例，或按受託人與保薦人同意為公平的方式承擔該等費用及開支。

經證監會及積金局的批准，保薦人亦可不時訂明與本計劃或任何成分基金相關，並將由僱主或成員支付，或從任何成分基金支付的任何其他費用或開支。

與本計劃相關的任何廣告費用／開支，將不會向本計劃、成分基金或成員徵收。

基礎基金層面

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開支包括就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引致或與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相關的費用及開支。在受限於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章程文件的情況下，可從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資產中扣除該等費用及開支。該等費用及開支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如上表(C)所載列的各項費用及開支、應付予任何相關監管機構、交易所營運商或相關機構的任何費用、收費或徵費、牌照費、就購入或變現任何投資或其他財產或現金或存款或貸款引致的交易費用及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印花稅及其他徵稅、稅項、政府收費、經紀佣金、外匯費用及轉讓費用及開支）（亦包括投資經理或受託人或其任何聯繫人就申索或收取收入或相關的其他權利提供任何服務引致的任何費用及開支）、登記處的費用及開支、召開單位持有人會議的費用，及擬備、翻譯、印製及派發與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相關的文件、表格或其他資料的費用。

除受託人費用外，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受託人可根據相關信託契約及說明書，從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扣除任何費用及收費，包括但不限於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行政及營運引致的費用及收費。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受託人及／或投資經理（視情況而定）亦可不時把基金管理費的水平調高至最高水平，或就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徵收任何其他額外費用及收費，但需經證監會及積金局的批准及受到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有關該等變更的指定通知期所規限。

此外，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可能按適當的比例，承擔投資經理及受託人就成立基金引致的費用及開支。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基金的名說明書。

上述產生自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費用及收費將僅向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徵收，但不得從本計劃的成分基金扣除。因此，該等費用及收費將反映於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價格，並由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所有單位持有人承擔。

任何廣告費用／開支將不會向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徵收。

持續成本說明

一份列明本計劃成分基金（信安－強積金保守基金除外）供款持續成本的文件已隨本強積金計劃說明書發出。有關信安－強積金保守基金解說例子，請參閱附錄一（信安－強積金保守基金解說例子）。務請對本計劃作出任何投資決定之前，先參閱該等文件的最新版本。該等文件可於我們的網站www.principal.com.hk瀏覽，及在位於香港九龍觀塘觀塘道392號號紀之城六期30樓客戶服務中心索取。

5.2 現金回佣及其他非金錢利益

投資經理或其各自的關連人士（統稱為「**相關人士**」），不得基於指示任何經紀或交易商進行交易而向有關經紀或交易商收取現金或其他回佣。

若相關人士或其任何關連人士與另一人士訂有安排，而根據該項安排，上述人士將隨時向相關人士及其任何關連人士提供或代為採購商品、服務或其他利益（如研究及顧問服務、配備專門軟件的電腦硬件及表現評估等），而所提供商品、服務及其他利益的性質合理地預計可整體上令有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獲益並有助改善該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表現，並在提供與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有關的服務時有助改善相關人士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的表現，而該項安排並無直接款項支付，而只須相關人士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承諾與上述人士進行業務往來，則相關人士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可經由或透過上述人士以代理人身分進行交易。

5.3 預設投資策略的費用及實付開支

遵照強積金條例第34DD(4)條及附表11規定，除強積金條例所列的若干例外情況除外，就強積金條例第34DD(2)條所指定的服務付款總額只可按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資產淨值的某一百分比收取。該等基金管理費須受相等於該基金每年資產淨值的0.75%的法定每日上限所規限；此上限涵蓋該基金及其基礎基金的基金管理費。

上述服務付款(即基金管理費(釋義見第5.1部分(收費表))總額包括但不限於就受託人、行政管理人、PAM及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的保薦人，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各自的基礎基金的受託人、行政管理人、投資經理及保薦人，以及這些人士的任何所提供服務而支付或應付的費用。尤其是，基金管理費用於受託人履行託管及行政管理職能，且包括就投資管理服務而向基礎基金投資經理支付的費用。而該等費用乃按成分基金及其基礎基金各自的資產淨值的某一百分比計算，惟並不包括由各成分基金及其基礎基金引起的任何實付開支。

另外，遵照強積金條例第34DD(4)條及附表11規定，就為受託人履行提供與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各自有關的服務的責任而招致的經常性實付開支，並據此向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或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的成員所收取或施加的所有付款的總額，並不可以一年內超逾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各自的資產淨值的0.2%。就此而言，實付開支包括，例如年度核數費用、經常性活動所產生的印刷或郵寄費用(例如發出周年權益報表)、經常性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基金保管費(該等費用通常並非按資產淨值的某一百分比計算)、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經常性為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收購投資所招致的交易費(包括，例如購入基礎基金的費用)，及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的年度法定收費(例如補償基金徵費，如適用)。

成員務請注意，非經常性的實付開支仍可能向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收取或徵收。該等費用不受前段所述的法定上限規限。

6. 行政程序

6.1 本計劃參加辦法

如欲參加本計劃，僱主只須：

- 簽訂參加同意書(同意受信託契約約束)；及
- 簽訂參加同意書附表(如僱主選擇為其僱員作出自願性供款或把其僱員在其他公積金計劃下的權益轉移至本計劃)。

自僱人士如欲參加本計劃成為成員，須簽訂參加同意書及申請表。

一名人士如欲參加本計劃成為成員，包括作為特別自願性供款成員(例如「**SVC成員**」)或個人帳戶成員(例如持有款額於本計劃或將會有款額轉移至本計劃，但不會向本計劃支付強制性及自願性供款的人士)，該人士須填妥成員申請表。

6.2 供款

6.2.1 強制性供款

(a) 僱主與僱員成員

在不抵觸強積金條例的條文的情況下，參與計劃的每名僱主必須就其每名僱員成員，以僱主本身的資金向受託人支付僱主的強制性供款。該筆供款相等於每名僱員成員於其獲或應獲支付收入的每個期間(「**供款期**」)的相關收入的5%*。強制性供款不會超過法定最高金額**。

同時，除非僱員成員的相關收入跌至低於法定最低金額**，否則該等僱主必須就每段供款期從僱員成員的相關收入中扣除該等收入的5%*，並把有關金額支付予受託人作為僱員的強制性供款，惟按上述方式扣除的供款不會超過法定最高金額**。

(b) 自僱人士

本計劃下的每名自僱人士必須從開始參加本計劃的日期起，如申請所述按月或按年向受託人支付其相關收入的5%*，作為強制性供款，除非其收入下跌至低於法定最低金額**。任何自僱人士必須作出的強制性供款金額不會超過法定最高金額**。

* 供款率及其各自的收入水平可根據強積金條例及一般規例不時更改。

** 請致電我們的客戶服務熱線(2802 2812/2885 8011)查詢關於現行法例規定有關入息的法定最低及最高水平的最新資料。

(c) 支付供款

強制性供款需在強積金條例、一般規例、有關的守則及指引規定的有關供款期所屬之曆月後的10天(或其他不時由強積金條例、一般規例、有關的守則及指引指定之日期)內支付予受託人。若自僱人士選擇按月或按年作出強制性供款(列載於受託人不時規定的指定表格)，該等強制性供款必須於供款期結束時支付予受託人。

6.2.2 自願性供款

僱主可藉簽訂參加同意書附表，而成員(不會向本計劃支付強制性或自願性供款的個人帳戶成員或SVC成員除外)亦可藉簽訂受託人不時規定的表格，選擇在強制性供款以外，繳付自願性供款(作為額外供款)給本計劃。

若強制性供款將由相關成員作出或就其作出，相關成員作出或就其作出的自願性供款須按照與強制性供款相同的付款時間及方式繳付。其他情況下，自願性供款應按照受託人指定的時間及方式繳付。僱主就成員作出的自願性供款以參加同意書相關附表所述的方式計算及歸屬於成員。

在受限於信託契約的條款的情況下，僱主、僱員成員及自僱人士可以透過向受託人發出所需通知，更改其各自的自願性供款。

受託人可拒絕接受任何成員和參與僱主的自願性供款。任何被拒絕的自願性供款將根據受託人認為合適的方式和時間退回(在任何情況下，應在上述供款的接收日起的60天內退回，除非由於某些特殊的規管原因，受託人無法在上述時間內進行退款)。

6.2.3 特別自願性供款

在受託人同意後，一名人士(包括僱員成員或自僱人士，或身為或曾經是註冊計劃或職業退休計劃的成員而有意作出特別自願性供款的人士)可透過通知受託人及填妥受託人不時規定的表格，定期或一筆過向本計劃作出特別自願性供款。若一名人士並非本計劃的僱員成員或自僱人士，該名人士必須要求成為本計劃的SVC成員，才可向本計劃作出特別自願性供款。特別自願性供款可由僱員成員以其本身的資金支付，並以受託人可能不時訂明的方式支付。

定期支付的特別自願性供款的金額不得低於每月300港元，而一筆過支付的特別自願性供款的金額每一次不得低於1,000港元。受託人可以藉著不時向成員發出事先書面通知，以訂明特別自願性供款的其他限額，或就特別自願性供款的付款作出任何變動。現時，定期或一筆過支付的特別自願性供款不設上限金額。然而，受託人保留在向成員發出14天的事先書面通知後不接受任何特別自願性供款的權利。

6.2.4 一般事項

本計劃的所有強制性供款、自願性供款及特別自願性供款，必須繳付予受託人。

6.3 成分基金投資

6.3.1 一般事項

在信託契約的條款限制下，受託人將根據由成員簽訂的投資授權書上所載的指示，把成員繳付或代表成員繳付的款項(扣除收費後)，用作購買成分基金的單位。受託人收到結清資金的供款及受託人要求的資料後，受託人將於14個營業日(不包括暫停決定有關成分基金的資產淨值的任何期間)內的任何估值日運用有關款項淨額購買單位。

在購買成分基金單位之前，受託人將以現金或存款方式持有有關款項淨額。

6.3.2 指示

有關僱主供款的所有款項(不論強制性或自願性供款或其結餘)，必須以相同方式投資在相同成分基金。同樣，有關成員供款的所有款項(不論強制性或自願性供款或特別自願性供款或其結餘)，必須以相同方式投資在相同成分基金。

現時，成員把供款投資予成分基金的數目並不受限制，成員可把供款投資於所有成分基金。現時，下列每項付款及轉移投資於一項成分基金的最低百分比(必須為整數百分比)為5%：

- (a) 成員強制性供款或自願性供款或特別自願性供款的每次付款；
- (b) 成員強制性供款結餘或自願性供款結餘或特別自願性供款結餘的每次轉移；
- (c) 成員的僱主強制性供款或僱主自願性供款的每次付款；及
- (d) 僱主強制性供款結餘或僱主自願性供款結餘的每次轉移。

成員申請表和更改投資表格可向保薦人索取。保薦人可限制在本計劃的任何會計期由成員或就成員可發出的投資授權及更改投資表格或轉換指示的次數。現時並無設定在一個會計期內進行轉換的次數上限。然而，受託人不會對任何成員就受託人未能接獲成員申請表、更改投資表格、投資授權或轉換指示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在不抵觸強積金條例、一般規例、有關的守則及指引的情況下，保薦人可隨時限制及變更成員可投資的成分基金數目，以及可於單一成分基金投資或由單一成分基金變現的供款及供款結餘的最低金額或百分比。

6.3.3 單位發行

成分基金單位將會按照成分基金單位的賣出價購入。成分基金單位的賣出價的計算，載於第7.3部分(計算成分基金的賣出價與買入價)內。

保薦人可就發行單位徵收前期費用，其現時不超過賣出價的2%。保薦人可參照成分基金、僱主、成員、投資於有關成分基金的款項的性質或金額或其他因素，收取不同收費率的前期費用。信安一強積金保守基金發行的單位，將不會徵收任何前期費用。現時亦不會就其他成分基金徵收前期費用。

不足單位萬分一的零碎單位將不會被發行，而代表上述零碎單位的款項，將撥歸有關成分基金。在暫停決定任何成分基金的資產淨值期間，將不發行該成分基金的任何單位。有關詳情，請參閱第7.2部分(暫停決定資產淨值及單位發行和變現)。

6.4 投資授權

在成為本計劃成員時，成員必須填妥成員申請表中的投資授權部分，列出成員或代表成員所付款項對成分基金的投資選擇，作為發給受託人的書面投資授權。如成員並無有效的投資授權，受託人將把有關款項(扣除費用後)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若成員在本計劃下有多種身份，則投資安排適用於該成員的每種身份下個別之帳戶。**對投資授權的任何更改僅適用於未來供款，因此不會影響累算權益的現有投資。**為免生疑問，在加入後作出但不符合特定投資指示要求的任何授權指示更改將被拒絕，且在此情況下，現有投資配置(就未來供款及轉移自另一個註冊計劃的累算權益而言)將維持不變。

成員可填妥更改投資表格中投資授權書部分，並向受託人提交實本指示(例如以郵件或傳真等方式)，或透過受託人的網站或電郵進行網上提交指示，藉此更改成員的投資授權。請注意，處理以傳真或透過網站提交的有效更改投資授權指示的截止時間是相關交易日下午4時*。為確保相關指示可於新投資授權的擬生效日期或之前辦理，成員應在提交該等更改投資授權指示之前，參考積金局網站中「受託人服務比較平台」載列有關更改投資授權指示之「所需時間完成」。

* 如受託人於交易日的截止時間之前收到以傳真或透過網站提交的有效更改投資授權指示，該指示將被視為在同一交易日內收到。如受託人於交易日的截止時間後收到該更改投資授權指示，該指示將被視為於下一個交易日才收到。如受託人於非交易日內收到該更改投資授權指示，該指示將被視為於下一個交易日的截止時間前收到。

就從未作出任何投資指示但不論任何原因其帳戶內的部分而非全部累算權益投資於原有預設投資安排的成員帳戶而言，除非受託人已收到任何特定投資指示，否則該成員於該帳戶內的累算權益(包括未來供款及轉移自另一個註冊計劃的累算權益)將會按緊接2017年4月1日之前投資該帳戶內累算權益之相同方式作投資。

6.5 將累算權益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的情況

6.5.1 於2017年4月1日或之後設立的新帳戶

- (a) 成員在加入本計劃或在本計劃內設立新帳戶時，都有機會為其未來供款及轉移自另一個註冊計劃的累算權益作出特定投資指示。成員可選擇將其未來供款及轉移自另一個註冊計劃的累算權益投資於：
 - (i) 預設投資策略；及／或
 - (ii) 自行選擇的一項或多項成分基金(包括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並根據指定配置百分比投資。
- (b) 成員必須注意，若信安核心累積基金或信安65歲後基金的投資／累算權益乃按成員的特定投資指示而投資於該項基金(作為獨立基金選擇，而不屬於作為其中一項選擇的預設投資策略的一部分)(「**單獨投資**」)，該等投資／累算權益將不受降低風險過程規限。若成員的累算權益乃投資於以下任何組合：(i)信安核心累積基金及／或信安65歲後基金作為單獨投資，及(ii)預設投資策略(不論為預設或按特定投資指示)，按(i)投資的累算權益將不會遵從降低風險機制，而按(ii)投資的累算權益將會受降低風險過程規限。就此，成員必須注意適用於(i)及(ii)所投資的累算權益的不同常規行政安排。特別是當作出基金轉換指示時，成員必須指明其指示是與累算權益的哪個部分(即(i)還是(ii))有關。

- (c) 倘若成員選擇上文(a)(ii)項，投資指示必須符合特定投資指示要求。倘若投資指示不符合該等要求(例如總和小於或超過100%)或者在加入時未作出任何投資指示，則全部供款及轉移自另一個註冊計劃的累算權益將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若未就特定類型的供款作出特定投資指示，則屬於該類型的供款將被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
- (d) 若成員在本計劃下有多種身份(例如屬僱員成員及個人帳戶成員之成員)，則投資安排適用於該成員的每種身份下個別之帳戶。換言之，若成員為僱員成員及個人帳戶成員，且希望將其與其僱員成員身份有關的帳戶下之累算權益及供款轉換至預設投資策略，則該轉換僅影響與其僱員成員身份有關之帳戶，而不影響與其個人帳戶成員身份有關之帳戶。

6.5.2 於2017年4月1日前設立的現有帳戶

於2017年4月1日前已存在或設立的帳戶(「**既有帳戶**」)須遵從特別規則，這些規則只適用於2017年4月1日未滿或年屆60歲的成員：

- (a) 對於成員的既有帳戶(內含所有累算權益均按原有預設投資安排投資，一般是由於未就現有累算權益作出投資指示所致)(該成員屬「**預設投資帳戶成員**」)

截至2017年4月1日，若成員既有帳戶內的累算權益只按原有預設投資安排投資，則將於適當時間被引用特別規則及安排，以決定是否將該帳戶的累算權益轉移至預設投資策略，以及未來供款及轉移自另一個註冊計劃的累算權益是否將會按預設投資策略投資。若成員既有帳戶屬於上文所述種類，預設投資帳戶成員或會自2017年4月1日起六個月內獲寄發一份稱為預設投資策略重新投資通知書(「**預設投資策略重新投資通知書**」)的通知，說明對該帳戶的影響，並給予預設投資帳戶成員機會在累算權益、未來供款及轉移自另一個註冊計劃的累算權益按預設投資策略投資之前向受託人作出特定投資指示。若受託人並不獲悉成員的任何聯絡方式，因而無法發出預設投資策略重新投資通知書，則受託人將按照積金局發佈的指引所規定的方式及時限內繼續查找成員。

成員必須注意有關安排的固有風險，特別是第4部分(風險)下原有預設投資安排的風險可能有別於預設投資策略的風險。成員在贖回與再投資過程中亦須承擔市場風險。下表概述各原有預設投資安排、信安核心累積基金與信安65歲後基金的風險水平：

成分基金	風險水平(就成分基金資產價值波動性而言)
原有預設投資安排	
信安－強積金保守基金(於2017年4月1日之前)	低
預設投資策略下的成分基金	
信安核心累積基金	中至高
信安65歲後基金	低至中

有關安排的詳情，成員應參閱預設投資策略重新投資通知書。

- (b) 對於成員的既有帳戶，於2017年3月31日，倘若：
- (i) 只有部分累算權益按原有預設投資安排投資(由於沒有就此部分累算權益作出有效投資指示所致)，或
- (ii) 全部累算權益於計劃重組後(即透過積金局根據強積金條例第34B(5)條而同意的重組下，從另一註冊計劃的一個帳戶轉至既有帳戶的所有或任何累算權益)投資於原有預設投資安排以外的成分基金，或

(iii) 全部累算權益於基金終止後按原有預設投資安排投資，

除非受託人已收到任何特定投資指示，否則於2017年4月1日或之後支付至成員既有帳戶的成員累算權益以及未來供款和轉移自另一個註冊計劃的累算權益將會按於2017年3月31日的相同方式作出投資。若於2017年3月31日成員既有帳戶餘額為零，假設截至2017年3月31日既有帳戶中存有累算權益而既有帳戶屬(i)、(ii)或(iii)所述之情況，除非受託人已收到特定投資指示，否則成員既有帳戶中於2017年4月1日或之後的未來供款和轉移自另一個註冊計劃的累算權益將會按(i)、(ii)或(iii)下所述方法(視情況而定)作出投資。

- (c) 對於成員的既有帳戶，於2017年3月31日，若該帳戶內的全部累算權益因任何原因(如因轉換指示或本計劃內另一個帳戶的累算權益被轉移至既有帳戶)而投資於原有預設投資安排以外的成分基金且並未就既有帳戶的新供款和轉移自另一個註冊計劃的累算權益作出任何投資授權，除非受託人已收到任何特定投資指示，否則成員的累算權益將會按2017年3月31日的相同方式作出投資，而2017年4月1日當日或之後支付至成員既有帳戶的未來供款和轉移自另一個註冊計劃的累算權益將會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

6.6 轉換指示

成員有權向受託人以實本形式提交(例如以郵件或傳真等方式)或透過我們的網站或電郵網上提交一份填妥的更改投資表格作出轉換指示(在選定的任何成分基金中的最低投資配置須為整數百分比，並且100%的轉出總額須投資於一項或多項成分基金)，將其某項成分基金中的所有或部分單位轉換為另一項成分基金的單位。為免生疑問，若成員轉換其全部或部分現有投資，該轉換指示僅適用於現有投資而並不適用於新供款。在加入後作出但不符合特定投資指示要求的任何轉換指示將被拒絕，且在此情況下，現有投資(就現有累算權益而言)將維持不變。

處理以傳真或透過網站提交的有效轉換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相關交易日下午4時*。為確保相關指示可於新轉換指示的擬生效日期或之前辦理，成員應在提交該等轉換指示之前，參考積金局網站中「受託人服務比較平台」載列有關轉換指示之「所需時間完成(收受指示日期後起計)」。任何無效的轉換指示(例如，轉入總額少於或超過轉出總額的100%)將予拒絕並且不予處理。

* 如受託人於交易日的截止時間之前收到以傳真或透過網站提交的有效轉換指示，該指示將被視為在同一交易日內收到。如受託人於交易日的截止時間後收到該轉換指示，該指示將被視為於下一個交易日才收到。如受託人於非交易日內收到該轉換指示，該指示將被視為於下一個交易日的截止時間前收到。

成分基金的單位(「現有單位」)，將會按照現有單位的買入價轉換成另一成分基金的單位(「新單位」)。在購買新單位前，受託人將以現金或存款方式持有變現現有單位所收到的款項。除非保薦人另行決定，只要轉換指示有效，該指示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執行。

6.7 轉入和轉出預設投資策略

成員可隨時按本計劃規則轉入或轉出預設投資策略。特別是，成員可選擇在將現有累算權益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時，並不將他們的未來供款及轉入權益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反之亦然。部分轉入／轉出預設投資策略是允許的。然而，成員應緊記預設投資策略是以該策略作為長線投資安排為目的而設計的。為免生疑問，預設投資策略將不再適用於從本計劃提取或轉出本計劃之任何累算權益，不論有關提取是否為部分提取，亦不論屬何種情況(例如退款／支付法定長期服務金／遣散費)。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及保留在本計劃中的累算權益將繼續受預設投資策略規限。此外，成員可隨時更改其投資授權以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

若成員為僱員成員及個人帳戶成員，且希望將其與僱員成員身份有關的帳戶下之累算權益及供款轉換至預設投資策略，則該轉換僅影響與其僱員成員身份有關之帳戶，而不影響與其個人帳戶成員身份有關之帳戶。

6.8 由供款帳戶轉移至個人帳戶之累算權益的處理

若成員不再受僱於參加僱主且：

- 6.8.1 若其未如第6.9.1節(轉往其他計劃)所述選擇轉移該僱傭所產生的累算權益，且該僱傭所產生的累算權益在受託人獲知其僱傭終止後三個月期間屆滿時自動轉移至個人帳戶，或
- 6.8.2 該成員已作出指示將該僱傭所產生的累算權益轉移至個人帳戶，且因此其累算權益已轉移至個人帳戶，則由該成員供款帳戶轉移至該成員個人帳戶的累算權益將按緊接轉移前的相同方式作出投資，且除非受託人已收到該成員就其個人帳戶作出的特定投資指示，否則任何未來供款及轉移自另一個註冊計劃的累算權益可按預設投資策略作出投資。

6.9 其他計劃之轉移

6.9.1 轉往其他計劃

(a) 僱主及僱員

僱主親身發出書面通知或透過承轉受託人發出書面通知，就其僱員或其在本計劃下的帳戶所持有的金額轉移至另一個註冊計劃。

若僱員成員停止受僱於其僱主，除在強積金條例、一般規例、有關的守則及指引不時指定的若干情況下，此僱員成員可選擇(「選擇」)把該僱員成員在本計劃的帳戶所持有的金額轉移至：

- (i) 透過書面通知受託人，於本計劃下的另一個戶口；
- (ii) 透過書面通知承轉受託人，僱員成員指定的另一個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或其在行業計劃的現有戶口；或
- (iii) 透過書面通知承轉受託人，僱員成員的新僱主所參加的註冊計劃。

若僱員成員無法在僱主通知受託人後的三個月內作出選擇，僱員成員將被視為已選擇把其相關的累算權益轉移至本計劃的個人帳戶。在該情況下，所有累算權益將於其後30天內以上述方式轉移。

在不再受僱於僱主的僱員成員選擇轉移累算權益的情況下，累算權益須於接獲轉移要求起計30天內，或在僱員終止受僱的最後一個供款日起計30天內(兩者以較後者為準)轉移。

(b) 自僱人士／SVC成員

屬於自僱人士或SVC成員的成員，可向承轉受託人發出書面通知，選擇把該成員在本計劃的帳戶所持有的金額轉移至：

- (i) 成員所指定另一個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或其在行業計劃的現有戶口；
- (ii) 若成員後來獲僱主僱用，成員的僱主所參加的註冊計劃；或
- (iii) 若一名SVC成員就產生自其特別自願性供款的金額作出有關選擇，則轉移至其選擇的註冊計劃，惟須待其他註冊計劃的受託人接納有關轉移。

若一名成員在本計劃的個人帳戶內持有累算權益，則該成員可隨時把所有該等累算權益轉移至本計劃的供款帳戶或另一個個人帳戶，或另一個註冊計劃的供款帳戶或另一個註冊計劃(本身為集成信託計劃或行業計劃)的個人帳戶。

於收到填妥的選擇轉移表格後，受託人將按照強積金條例、一般規例、有關的守則及指引變現轉移的單位及安排轉移。在一般情況下，受託人將於收到填妥的選擇轉移表格後30天(或強積金條例、一般規例、有關的守則及指引隨時指定的其他期間)內作出轉移。如發生強積金條例、一般規例、有關的守則及指引所訂的若干情況(包括欠繳供款)，將可延遲轉移。

(c) 一般事項

在等待轉移期間，受託人將以現金或存款方式持有變現有關轉移單位所得款項。

在相關成員的累算權益按照本部分(轉往其他計劃)轉移至另一個註冊計劃後支付予本計劃的任何款項(例如，未繳清供款及供款附加費)將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轉移至承轉註冊計劃且將不作投資。

6.9.2 從其他計劃轉入

受託人有權接受成員由其他公積金計劃的轉移。收到結清資金的其他公積金計劃款項(扣除有關收費(如有)後)及受託人要求的資料後，受託人將於14個營業日(不包括暫停決定任何有關成分基金的資產淨值的任何期間)內，根據成員按信託契約發出的指示把有關款項購入有關成分基金的單位。在購買有關成分基金單位前，受託人將以現金或存款方式持有有關款項。

6.9.3 僱員自選安排－轉移至本計劃

若一名人士是另一個註冊計劃的成員，他可如下文所述把其若干累算權益轉移至本計劃。

(a) 轉移至本計劃－從過往的受僱工作

若一名人士為另一個註冊計劃的僱員成員，並從其本身或其僱主就其過往的受僱工作或過往的自僱工作作出的強制性和自願性供款*產生累算權益備存於其供款帳戶內，則該名人士可隨時透過填妥並向受託人交回受託人不時規定的指定表格，把所有該等累算權益轉移至本計劃。

若一名人士已經是本計劃的成員，根據上文所述轉移的累算權益將備存於成員指定的成員供款帳戶或個人帳戶。然而，若該名人士並非本計劃的成員，他將必須成為一名個人帳戶成員，而其累算權益將會備存於其於本計劃下的個人帳戶。

(b) 轉移至本計劃－從現時的受僱工作

若一名人士為另一個註冊計劃的僱員成員，並就其現時的受僱工作作出的僱員強制性及／或自願性供款*產生累算權益備存於其供款帳戶內，則其可透過填妥並向受託人交回受託人不時規定的指定表格，把所有該等累算權益轉移至本計劃。

若一名人士已經是本計劃的個人帳戶成員，根據上文所述轉移的累算權益將備存於其個人帳戶。然而，若該名人士並非本計劃的個人帳戶成員，他將必須成為個人帳戶成員，而其累算權益將會備存於其於本計劃下的個人帳戶。

* 轉移自願性供款產生的累算權益將受轉出的註冊計劃的規管規則所限制。

(c) 一般規則

一名人士轉移至本計劃的累算權益將按照其成分基金選擇及百分比分配投資於成分基金。一名人士可向本計劃作出轉移付款的次數不限。

凡累算權益由另一個註冊計劃轉移至本計劃，受託人均不會收取費用，但受託人為了落實該項轉移而進行買賣投資所招致的或是合理地相信可能招致的必需交易費用，而此等費用須支付予除受託人以外的任何一方，此等必需交易費用則不在此限。受託人所徵收及收取的有關轉移費用與收費的任何金額，將用以償付有關成分基金。

謹請注意，在僱員成員不再受僱於其僱主的情況下，第6.9.3部分第(a)項(轉移至本計劃—從過往的受僱工作)所載的上述轉移並不適用，在該情況下，上述第6.9.1部分第(a)項(僱主及僱員)將適用。

6.9.4 僱員自選安排—自本計劃轉移

(a) 自本計劃轉移—從過往的受僱工作

若成員就其過往的受僱工作或過往的自僱工作的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備存於其於本計劃的成員供款帳戶，該成員可隨時選擇把所有該等累算權益轉移至本計劃的另一個供款帳戶或個人帳戶，或另一個註冊計劃的供款帳戶，或另一個註冊計劃(本身為集成信託計劃或行業計劃)的個人帳戶。

若成員擬根據上文所述把累算權益轉移至本計劃的個人帳戶，但其並非本計劃的個人帳戶成員，則其將必須成為個人帳戶成員，而其累算權益將備存於其於本計劃下的個人帳戶。

(b) 自本計劃轉移—從現時的受僱工作

若成員就其現時的受僱工作作出的僱員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備存於其於本計劃的供款帳戶，成員可隨時選擇把所有該等累算權益轉移至本計劃的個人帳戶，或另一個註冊計劃(本身為集成信託計劃或行業計劃)的個人帳戶。然而，成員只可在每個公曆年進行上述轉移一次。

若成員擬根據上文所述把累算權益轉移至本計劃的個人帳戶，但其並非本計劃的個人帳戶成員，則其將必須成為個人帳戶成員，而其累算權益將備存於其於本計劃下的個人帳戶。

(c) 一般規則

凡累算權益由本計劃轉移至另一個註冊計劃，或如以上本第6.9.4部分(僱員自選安排—自本計劃轉移)所述從本計劃內的一個帳戶轉移至另一個帳戶，或在本計劃內的相同帳戶中從一項成分基金轉移至另一項成分基金，受託人均不會收取費用，但受託人為了落實該項轉移而進行買賣投資所招致的或是合理地相信可能招致的必需交易費用，而此等費用須支付予除受託人以外的任何一方，此等必需交易費用則不在此限。受託人所徵收及收取的有關轉移費用與收費的任何金額，將用以償付有關成分基金。

6.10 權益

6.10.1 有權獲付源自強制性供款之累算權益

源自強制性供款的累算權益將在強積金條例、一般規例、有關的守則及指引所載的情況下應予以支付。現時這些情況涉及成員：

- (a) 年屆65歲退休年齡；
- (b) 年屆60歲並提早退休；
- (c) 永久離開香港；
- (d) 完全喪失行為能力；
- (e) 罹患末期疾病(即很可能將成員預期壽命降低至12個月或以下的疾病)；
- (f) 死亡；或
- (g) 有不多於5,000港元的小額結餘帳戶。

就成員從強制性供款獲得的應付累算權益，應為成員或就成員繳付的強制性供款所有結餘的總額。有關結餘將反映該等供款所買入有關成分基金的單位的價值，且已按收費及投資表現作出調整。

6.10.2 有權獲付源自自願性供款之累算權益

在信託契約及有關參加同意書附表所載的情況下，成員有權收取源自自願性供款的累算權益。尤其是，如成員是自僱人士，則有權隨時收取源自成員自願性供款的累算權益。

就成員從自願性供款獲得的應付累算權益，應為成員繳付的自願性供款所有結餘及成員的僱主繳付的自願性供款的結餘的歸屬部份(如適用)。有關結餘將反映該等供款所買入有關成分基金單位的價值，且已按收費及投資表現作出調整。

6.11 提取源自特別自願性供款之累算權益

向本計劃作出特別自願性供款的成員，可在向受託人發出最少一個月(或受託人可能同意的較短通知期)的事先通知後，隨時提取其全部或部份特別自願性供款結餘。特別自願性供款餘額的提取受到受託人於信託契約、本強積金計劃說明書及任何其他相關表格所訂明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這些條款及條件包括以下各項：

- 每曆年的提取次數以六次為限。
- 每次的最低提取金額為5,000港元。
- 作出一筆過特別自願性供款的成員，必須在每次提取供款後維持5,000港元的最低帳戶結餘。
- 如欲申請提取供款，必須填妥受託人不時指定的表格。

成員的產生自特別自願性供款的任何累算權益，將於該名成員不再參加本計劃時支付予該名成員。

6.12 單位變現

當須就成員支付累算權益時，受託人須將就成員帳戶所持有與累算權益有關的所有成分基金單位變現，並按照強積金條例、一般規例、有關的守則及指引以及信託契約支付有關累算權益。

在估值日變現的任何成分基金單位，將會根據有關單位的買入價變現。單位買入價的計算方法，於第7.3部分(計算成分基金的賣出價與買入價)列出。

若遇上暫停決定有關成分基金的資產淨值的情況，則有關單位將暫停變現，並延遲支付累算權益(有關詳情，請參閱第7.2部分(暫停決定資產淨值及單位發行和變現))。

在支付累算權益前，受託人將以現金或存款方式持有變現所得款項。

此外，基於保障成員的利益，受託人有權限制任何估值日所變現的任何成分基金單位數目，並限於該成分基金現發行單位總數的10%。屆時，有關限制將按比例計算，應用於擬於該估值日變現該成分基金單位的所有成員，藉此每位成員可按相同比例變現其單位。未能變現的單位(如無限制時應可變現的單位)，將會受相同的限制的情況下轉往下個估值日變現。

6.13 支付累算權益

6.13.1 強制性供款

源自強制性供款的累算權益在合理及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將須盡快(但必須於受託人收到以指定及填妥的表格提出的款項申索後30天(或強積金條例、一般規例、有關的守則及指引不時指定的其他期間)內支付。在根據強積金條例、一般規例、有關的守則及指引的若干情況下(包括有關成員供款的欠繳)，可將付款延遲，但以60天(或強積金條例、一般規例、有關的守則及指引不時指定的其他期間)為限。

若成員(i)年屆65歲退休年齡；或(ii)年屆60歲並提早退休，根據受託人不時作出的規定(根據強積金條例或一般規例的適用規定)，該成員可以將已填好的申索表格寄給受託人，以申請提取全部或部份強制性供款。該成員可將有關申索表格交予受託人，以指定其想要提取的金額。有關申索表格可從受託人網站www.principal.com.hk下載。每筆提取的相關提取費僅能包括為使提取生效而買賣投資時所產生或合理地相信可能產生的必要交易費，而且該筆費用須支付予除受託人以外的任何一方。尤其是，若該成員選擇將累算權益直接支付至其銀行帳戶，銀行可能會對該成員的銀行帳戶收取銀行費用。

6.13.2 自願性供款

源自自願性供款的累算權益，將與有關強制性供款的累算權益同時支付。若沒有有關強制性供款的累算權益需要支付，則於合理及切實可行的情況下，須盡快(但必須於受託人收到以指定及填妥的表格提出的款項申索後30天內)支付有關自願性供款的累算權益。若就有關成員的供款有欠繳的情況，可將付款延遲，但以60天為限。

6.13.3 特別自願性供款

提取要求一經接納，有關特別自願性供款的累算權益將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在30天內支付予相關成員。款項將以受託人決定的方式支付。在成員終止其特別自願性供款的相關帳戶後，該成員可以提取帳戶內的累算權益，或把有關累算權益轉移至其他註冊計劃，但須待其他註冊計劃的受託人接納有關轉移。

6.13.4 一般規則

累算權益將會以港元支票或電匯方式，支付給有關收款人。支付權益所需的銀行費用(如有)，將由有關收款人承擔，並從權益款項中扣除。

在向或就該名成員支付累算權益後，受託人不再對該名成員有關累算權益承擔任何進一步的法律責任或義務。

7. 其他資料

7.1 決定資產淨值

成分基金的價值及單位的賣出價及買入價，將於每個估值日最後收市的有關市場收市時(或受託人與保薦人雙方同意的其他時間)釐定，惟受限制(其中包括)如下：

- (a) (除有限度的情況外)參照任何集體投資計劃每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的最新可用每單位資產淨值(如有)或(如無有關每單位資產淨值)有關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的最新可用買入價，計算上述集體投資計劃任何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的價值；
- (b) (除有限度的情況外)參照上述(a)段並未載列(不包括商品)並屬於證券市場上市、掛牌及通常買賣的任何投資的最後收市價或(如無有關收市價)最新可用的市場買賣賣出價與最新可用市場買賣買入價兩者的中間價，計算上述投資的價值；
- (c) 按照受託人及保薦人認為適合的通行匯率，將非港元數額匯兌成港元；及
- (d) 儘管有前文所載規定，如受託人經過考慮其認為有關的貨幣、適用利率、到期日、可銷售性及其他有關考慮因素後，認為須調整任何資產的價值或准許採用一些其他估值方法，才可反映有關資產的公平價值，受託人可調整有關資產的價值或准許採用其他估值方法。

成分基金的單位，須於適當估值日發行及變現。每項成分基金的估值日，須由受託人及保薦人決定。

7.2 暫停決定資產淨值及單位發行和變現

在受限於強積金條例、一般規例、有關的守則及指引的情況下，受託人可宣佈暫停決定任何成分基金的資產淨值：

- (a) 就該成分基金當時持有的任何投資掛牌買賣的任何證券市場或商品市場停市(一般假期除外)的任何期間；
- (b) 當上述任何證券市場或商品市場限制或暫停買賣的任何期間；
- (c) 發生令受託人認為不能正常購入或出售當時組成該項成分基金的投資的任何事件延續期間；
- (d) 於決定該成分基金或其部分的資產淨值，或單位的賣出價或買入價時一般採用的通訊工具有任何故障的期間，又或基於任何其他原因，受託人認為不能即時及準確確定當時組成該成分基金並代表其價值中重大部分的任何投資的價值的任何期間；
- (e) 不能分別按正常價格或正常匯率購入或變現當時組成該成分基金的任何投資，或進行上述購入或變現所涉的資金轉移的任何期間；或

(f) 成分基金投資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資產淨值暫停決定的期間。

在上述暫停期內，將不會決定成分基金的資產淨值，亦不可發行、變現或轉換成分基金的任何單位。此外，若本計劃重組，而執行該重組涉及到受託人、保薦人、保管人、行政管理人、任何投資經理或任何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經理的變更，該重組所需的暫停期內，將不可發行、變現或轉換成分基金的任何單位。暫停將會持續，直至受託人獲得保薦人同意而宣佈暫停告終為止。

7.3 計算成分基金的賣出價與買入價

任何成分基金的每單位資產淨值，須按該成分基金的資產估值，扣除歸屬於相關成分基金的負債，並將其差額與有關基金現發行單位相除計算而成。

於任何估值日，任何成分基金單位的賣出價，乃每單位的前期費用及資產淨值的總和，並經下捨入至小數點後七位，並加上購入有關成分基金的投資時可能須付的交易成本的撥備。

於任何估值日，任何成分基金單位的買入價，即每單位的資產淨值，經下捨入至小數點後七位，並減除出售有關成分基金的投資時可能須付的交易成本的撥備。

若由計算買入價時至變現所得收益由其他貨幣匯兌成港元時之期間，有官方宣佈該其他貨幣貶值，有關收益須按照受託人及保薦人認為適合的方法削減。

7.4 刊登價格

每項成分基金單位的賣出價與買入價一般將每日在《南華早報》及《香港經濟日報》刊登。

7.5 計算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和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賣出價與買入價

每項由成分基金投資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和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在計算賣出價與買入價時，將具有其本身的方法。

7.6 稅務

以下載述的稅務事項，乃根據保薦人所取得於本強積金計劃說明書的日期關於香港當時有效法律及慣例的意見而述明。

僱主及成員應知曉，由於法律或慣例的轉變，參加本計劃的稅務後果或許與下文所載者有所不同。本概要並非包括全面綜合性的法規，不可當作及取替詳盡及特定意見。僱主及成員須就其特定稅務情況尋求專業意見。

7.6.1 僱主

在各種情況下，如首次供款及特別一筆過供款金額並不過高，可在五年內分五次相同金額分期減免繳納利得稅。

僱主為僱員支付的每年供款可作為利得稅的扣除項目，最高達該僱員酬金總額的15%。超出此數之供款，將不可作為扣除項目。

自願性供款如退還僱主，將視為僱主收到作為繳納利得稅的應課稅款項。沒有被支付作權益的自願性供款，可保留在本計劃內，用作減低僱主的供款責任，或用作增加僱員可得的權益。

7.6.2 僱員

任何付款中，若為僱員的供款或有關供款(包括特別自願性供款)在本計劃的投資盈利，均毋須繳納薪俸稅。

僱員毋須就僱主供款繳稅。在計算薪俸稅時，支付給本計劃的僱員的強制性供款，可用作薪金的扣除額(以法定最高金額為上限)。然而，僱員仍有責任就其對本計劃作出的自願性供款繳納薪俸稅。

僱員毋須就退休、無行為能力、死亡或罹患末期疾病時一筆過的累算權益繳納薪俸稅。就稅務而言，「退休」的釋義如下：

- (a) 於年屆45歲或以上的訂明年齡離開僱主退休；
- (b) 服務僱主年期達10年或以上後退休；或
- (c) 年屆訂明的退休年齡或60歲，兩者取其較後者(不論事實上僱員有否在該年齡退休)。

若僱員非因退休、無行為能力、死亡或罹患末期疾病而離職，該僱員收取源自僱主自願性供款的累算權益中一部分或須繳納薪俸稅。

7.6.3 自僱人士

在釐定自僱人士利得稅務責任時，自僱人士對本計劃所作出的強制性供款(以法定最高金額為上限)，可用作應評稅利潤的扣除額。

任何源自自僱人士的供款或有關供款在本計劃的投資盈利的權益，均毋須繳納利得稅。

7.6.4 本計劃

就本計劃的獲認可業務活動，預計本計劃毋須繳納香港稅項。

7.7 儲備帳戶

倘任何僱員成員所獲付的金額少於其僱主就其自願性供款結餘的100%，則有關剩餘款項將記入本計劃為僱主開立的儲備帳戶。

在應僱主要求下，如有關要求符合所述明的最低金額或百分比，可將儲備帳戶的款項用作支付費用及收費、抵銷日後僱主供款、透過分派給成員而增加成員的累算權益或退回僱主。

於收到該申請及受託人所要求的資料後一個月(不包括暫停決定有關成分基金的資產淨值的任何期間)內，受託人將執行有關要求。

儲備帳戶的結餘將自動投資於受託人獲得保薦人同意而不時指定的預定基金(現為信安一強積金保守基金)。

信託契約載有關於自僱人士成員的對等規定。

7.8 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

香港及許多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金融機構須識辨帳戶持有人是否屬實施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自動交換資料**」)的法律、規例及國際協議所規定的須申報外國納稅居民，並向金融機構營運所在地的地方稅務機關申報帳戶持有人及若干實體帳戶持有人的控權人士(各稱為「**控權人士**」)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其姓名、地址、出生日期、出生/註冊成立地點、稅收居所的司法管轄區、相關司法管轄區的稅務編號)及帳戶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其帳戶結餘、收入及支付予帳戶持有人的款項)(統稱「**須申報資料**」)。就須申報外國納稅居民而言，地方稅務機關將每年定期向該須申報外國納稅居民稅收居所的國家及司法管轄區的稅務機關提供其須申報資料。如您並非除香港以外的任何稅務管轄區的納稅居民，您的強積金帳戶資料將不會申報予香港稅務局(「**稅務局**」)供其傳送至香港以外的任何稅務機關。

本計劃就自動交換資料而言為香港金融機構。根據香港自動交換資料的規定，就任何個人或實體公司而言，無論是成員、參與僱主或受益人身分，倘於自動交換資料下被視為帳戶持有人或帳戶持有人的控權人士(如適用)，受託人則會使用其須申報資料作自動交換資料用途。須申報資料可報送至稅務局，以轉交予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稅務機關。

在適用法律(包括自動交換資料)未禁止的範圍內，受託人可委聘、僱用或授權任何個人或實體(包括但不限於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受託人的聯屬公司、附屬公司、關聯實體公司及彼等的任何分支機構和辦事處)(就本分節而言，各稱為「**獲授權人士**」)，以協助本計劃履行於自動交換資料下的責任，並代表本計劃處理與自動交換資料相關的責任。受託人及其獲授權人士可互相分享本計劃的任何帳戶持有人或帳戶持有人的控權人士(如適用)的任何資料。

受託人及/或其任何獲授權人士可要求自動交換資料下的任何帳戶持有人提交有效的自我證明表格以及受託人及/或其任何獲授權人士為實施自動交換資料而可能不時要求的其他資料(包括須申報資料及任何文件證明)(統稱為「**所需資料**」)。另外，若帳戶持有人為實體，受託人及/或其獲授權人士可要求其獲得其控權人士的所需資料。

若自動交換資料要求及在適用法律未有禁止的範圍內，受託人在收到所需資料之前，將不會接受任何對本計劃作出的申請或向任何帳戶持有人支付任何款項(無論其作為成員、參與僱主或受益人)。帳戶持有人和控權人士必須就其早前向受託人及/或其任何獲授權人士提供的資料出現的任何變更在該變更發生後的30天內向受託人及/或其任何獲授權人士作出通知。若受託人及/或其任何獲授權人士未能收到與帳戶持有人或控權人士有關的所需資料，則受託人及/或其任何獲授權人士可能需要根據其掌握的資料就該人士作出申報。

有關自動交換資料對參與本計劃並於本計劃所持有權益的影響，及須向受託人及/或其任何獲授權人士以及稅務局和其他稅務機關(如適用)提供及披露的資料，成員、參與僱主及任何其他帳戶持有人及控權人士應諮詢其稅務顧問。自動交換資料的規則之應用及須予申報和披露的資料可予變更。請瀏覽稅務局網站(https://www.ird.gov.hk/chi/tax/dta_aeoi.htm)以取得更多關於香港自動交換資料的詳情。本文中對稅務考慮因素的任何討論不擬亦非編製以作為對任何人士的稅務意見，同時亦不擬亦非編製以供任何人士用於逃避可能施加予該人士的任何國內或國外的稅務懲罰，且該人士亦不應將此用作上述用途。

7.9 利息處理

在購買單位、支付或轉移前，受託人會以現金或存款方式來持有該等款項。若任何款項以存款方式持有，受託人將確保就該款項所收取的利率是合理的。以存款方式所獲得之利息將用作為了本計劃成員的利益而繳付本計劃的任何行政費用或在強積金條例、一般規例、有關的守則及指引不時所批准下的其他用途。

7.10 信託契約

所有成員及參加僱主，有權享有信託契約規定的利益並受其約束，亦當作知悉信託契約的規定處理。

信託契約載有對受託人及保薦人及其各自代表及代理人作出彌償的規定，亦在若干情況下免卻受託人、保薦人及其各自代表及代理人的責任。成員、參加僱主及有意的申請人應細閱信託契約的條款。

7.11 修改信託契約與參加同意書

在受限於強積金條例、一般規例、有關的守則及指引的情況下，受託人及保薦人可同意訂立補充契約（包括令強積金條例、一般規例、有關的守則及指引所訂要求或與此有關法定要求的任何放寬或解除措施生效），修改信託契約，藉此適用於所有僱主與成員，或只特別適用於一位或多於一位特定成員或一位或多於一位特定僱主，又或上述一名或多於一名僱主僱用的成員。

在受限於強積金條例、一般規例、有關的守則及指引的情況下，受託人及有關僱主（或如屬自僱人士）成員可藉訂立補充同意書，以修改適用於該僱主（或自僱人士）及該僱主所僱用的成員的參加同意書（及／或附表）。

信託契約或參加同意書的任何修改，將通知有關的僱主及成員。

7.12 合併、分拆或終止本計劃

在受限於強積金條例、一般規例、有關的守則及指引的情況下，本計劃可與一個或多於一個的其他計劃合併，或細分成為兩個或多於兩個的其他計劃，或作出終止。在此等情況下將會向有關的僱主及成員發出三個月通知（或與證監會及積金局議定的較短通知期）。

7.13 帳目、報告與報表

於參加本計劃之前，僱員將可獲得有關本計劃的資料，方便僱員遞交申請。在僱員加入本計劃後的60天內，僱員將會獲得參加通知，其中載有一般規例所要求的詳情。

在本計劃的每個會計期結束後，受託人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擬備綜合報告，包括：

- 本計劃的經審計帳目；
- 有關會計期的受託人計劃報告。

成員可於任何營業日的一般辦公時間內，於保薦人的香港辦事處（香港觀塘觀塘道392號創紀之城六期30樓）免費公開查閱此綜合報告。

受託人將於會計期結束後三個月內，將成員週年報表送交每位成員。成員週年報表列明(i)年內成員的本計劃供款詳情，(ii)為成員所持有每項有關成分基金的單位，以及(iii)有關會計期本計劃中成員的累算權益的期初及期末值。

發給僱員成員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可送交僱主轉交僱員成員。在此情況下，應當作正式送達僱員成員處理。

7.14 備查文件

信託契約及本計劃的最新綜合報告（如有），可在任何營業日的一般辦公時間內，於保薦人的香港辦事處（地址為香港觀塘觀塘道392號創紀之城六期30樓）免費查閱。

歡迎有意參加者致電客戶服務熱線2802 2812/2885 8011查詢。

8. 詞彙

「會計期」	指於12月31日結束並為期12個月的期間。
「行政管理人」	指信安信託(亞洲)有限公司。
「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指由積金局根據強積金條例核准的集體投資計劃，供各註冊計劃投資。
「營業日」	指銀行在香港營業的每天(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中國A股」	指可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的中國公司的股票。
「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	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
「成分基金」	指第3.2部分(成分基金列表)所列的各項成分基金。
「預設投資策略」	指符合強積金條例附表10第2部分的預設投資策略。
「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	指信安核心累積基金與信安65歲後基金。
「一般規例」	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香港法例第485A章)。
「大中華地區」	指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
「較高風險資產」	具有強積金條例賦予該詞的涵義，一般指股票或類似投資(如環球股票)。
「港元」	指香港貨幣。
「香港」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	指一般規例附表1第1(1)條所定義的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由積金局為一般規例附表1第6A條的目的而核准。
「較低風險資產」	指非屬較高風險資產的資產，包括但不限於環球債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強積金條例」	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
「強積金計劃說明書」	指本計劃的本強積金計劃說明書，且經不時修訂。
「積金局」	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資產淨值」	指資產淨值。
「原有預設投資安排」	指於2017年4月1日之前，信安－強積金保守基金。
「PAM」	指信安資金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計劃」	指信安強積金－易富之選。
「中國」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
「參考組合」	指就各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而言，由強積金行內為預設投資策略之目的建立的參考組合，為向信安核心累積基金及信安65歲後基金(視情況而定)的表現及資產配置提供一套共同的參考依據。
「人民幣」	指人民幣，即中國官方貨幣。

「證監會」	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特定投資指示」	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符合下述要求之投資配置指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任何選定成分基金中的最低投資配置必須為5%； — 必須為整數(例如6%而非6.5%)；及 — 總和(或如屬任何轉換指示，則轉入總和)必須為100%；或 (ii) 成員對現有累算權益及／或未來供款以及轉移自另一個計劃的累算權益的任何投資安排的任何確認(不論是口頭或是透過實本提交文件、網上提交或電子郵件作出)。 <p>僱主強制性及自願性供款之特定投資指示可能有別於僱員強制性及自願性供款或特別自願性供款之特定投資指示。</p> <p>任何投資授權、更改投資授權或轉換指示必須符合特定投資指示的要求。</p>
「保薦人」	指美國信安保險有限公司。
「股票互聯互通」	指聯接中國市場及聯交所的跨境投資渠道。
「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VC成員」	指作出特別自願性供款的人士。
「信託契約」	指組成本計劃的信託契約，且經不時修訂。
「受託人」	指信安信託(亞洲)有限公司。
「美元」	指美元，即美國通用貨幣。
「估值日」	指就每個成分基金而言，為每個營業日。

附錄一—信安—強積金保守基金解說例子

本例子可助您比較本計劃與其他註冊計劃所徵收的年費總額。

本例子假設：

您的強積金帳戶活動

- (a) 您每月的有關入息為8,000港元；
- (b) 您把所有累算權益投資於信安—強積金保守基金；
- (c) 您在財政期內沒有把累算權益轉移至其他成分基金；及
- (d) 您在財政期內沒有把任何累算權益轉入或轉出本計劃。

您任職的公司資料

- (e) 您的僱主有五名僱員(包括您本人)參加本計劃；
- (f) 每名僱員的每月有關入息為8,000港元；
- (g) 勞資雙方並無作出自願性供款；及
- (h) 另外四名僱員的強積金帳戶活動與您的帳戶活動相同。

投資回報及儲蓄利率

- (i) 每月投資回報率為總資產的0.5%；及
- (j) 在整段財政期內的訂明儲蓄年率為3.25%。

根據以上假設，您在每一財政期內須就本計劃支付的**年費總額**(包括所投資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費用)為：52.52港元。

註：強積金保守基金的收費及費用可(i)透過扣除該成分基金的資產收取；或(ii)透過扣除成員帳戶中的單位收取。信安—強積金保守基金採用方式(i)收費，即所列之單位價格／資產淨值／基金表現已反映收費及費用之影響。

注意：本例子僅作解說用。您所須支付的實際年費，視乎您在財政期內的投資選擇及活動而定，因此或會**高於或低於**上述例子所計算的款額。



客戶服務熱線
2802 2812 / 2885 8011



網頁
www.principal.com.hk



電郵地址
axa-principal@exchange.principal.com